

目 录

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议程	(1)
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2)
传达贯彻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讲话提纲 杜明聪	(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厦门市 2010 年市本级 财政决算的决议	(6)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0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黄 强	(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0 年市本级财政 决算的审查报告	黄清河(13)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0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的审计报告	沈永贵(1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 工作的审议意见	(2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工作进展情况 的报告	康 涛(2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情况的报告 赵燕菁	(2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我市城市轨道 交通规划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	边经卫(27)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市第二西通道建设前期 工作的审议意见	(29)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第二西通道建设前期工作情况的报告 林金平	(30)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我市第二西 通道建设前期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边经卫(3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侨房代管房和信托房清退工作情况的报告 林长树	(3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我市侨房代管房、信托房 清退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3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1 年
第 5 号
(总第 136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邮政编码:361013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1 年
第 5 号
(总第 136 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我市法院开展案件评查情况的报告 郝 勇(3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我市法院开展案件评查 情况的调查报告 (4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许毅青辞去厦门市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47)
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47)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邮政编码:361013

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议程

(2011年7月26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1、学习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 2、审议《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一审)；
- 3、审议《厦门经济特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草案)》(一审)；
- 4、审议《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草案)》(二审)；
- 5、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10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 6、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10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7、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进展情况报告；
- 8、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厦门第二西通道建设前期工作情况的报告；
- 9、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侨房代管房和信托房清退工作情况的报告；
- 10、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案件评查情况的报告；
- 11、专题询问：缓解“交通难”情况；
- 12、人事任免。

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时间	主要议题	主持人	报告人	一府三院领导	列席单位
7月26日 (星期二)	<p>第一次全体会议 (8:30-12:00 国际会议厅) :</p> <p>1、学习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p> <p>2、听取市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说明;</p> <p>3、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初审报告;</p> <p>4、听取市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p> <p>5、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草案)》的初审报告;</p> <p>6、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p> <p>7、听取市政府关于2010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p> <p>8、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2010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p> <p>9、听取市政府关于2010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p> <p>10、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侨房代管房和信托房清退工作情况的报告;</p> <p>11、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我市法院开展案件评查情况的报告;</p> <p>12、听取有关人事任免议案的说明。</p>	杜明聪	杜明聪 谢海生 边经卫 李伟华 杨益坚 张善美 黄强 黄清河 沈永贵 林长树 郝勇	詹沧洲 郝勇 曹锦彪 黄勇民	市府办、环保局、交警支队、质监局、交通运输局、物价局、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经发局、商务局、工商局、公务员局、人社局、文广新局、教育局、知识产权局、厦门海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国税局、地税局、法制局、市政园林局、执法局、规划局、国土资源产局、建设局、审计局、档案局、信息化局、侨办。 (以上单位须来1名负责人列席全体会议,请准时到会。) 市人大常委会副局以上领导
7月26日 (星期二)	<p>第二次全体会议 (3:30-4:50 国际会议厅) :</p> <p>1、听取市政府关于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工作报告;</p> <p>2、听取市政府关于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情况的报告;</p> <p>3、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工作报告的调查报告;</p> <p>4、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第二西通道建设前期工作情况的报告;</p> <p>5、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第二西通道建设前期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p> <p>分组审议 (5:00-6:00, 湖里厅(一组), 同安厅(二组)) :</p> <p>1、市政府关于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工作报告的调查报告;</p> <p>2、市政府关于我市第二西通道建设前期工作情况的报告。</p>	杜明聪	黄晓舟 赵燕菁 边经卫 林金平 边经卫	臧杰斌 郝勇 丁丽贞 张希舟	市府办、交通运输局、规划局、发改委、财政局。 (以上单位须来1名负责人列席全体会议,请准时到会。) 市人大常委会副局以上领导 市府办、交通运输局、规划局、发改委、财政局。 (以上单位须来2名负责人列席分组审议,并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 市人大常委会副局以上领导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 持 人	报 告 人	一府三院领导	列 席 单 位
7月27日 (星期三)	上午 下午 分组审议(8:30-12:00, 湖里厅(一组), 同安厅(二组)): 1、《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2、《厦门经济特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草案)》。	各组召集人			第一议题: 市府办、法制局、环保局、交警支队、质监局、交通运输局、物价局。第二议题: 市府办、法制局、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经发局、商务局、工商局、公务员局、文广新局、教育局、知识产权局、厦门海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国税局、地税局。 (以上单位须来2名负责人列席分组审议, 并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 市人大常委会副局以上领导
7月27日 (星期三)	下午 分组审议(3:30-6:00, 湖里厅(一组), 同安厅(二组)): 1、市政府关于2010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及市人大常委会财工委的审计报告; 2、《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厦门市2010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草案)》; 3、市政府关于2010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4、市政府关于我市侨房代管房和信托房清退工作情况的报告。	各组召集人			第一、二、三议题: 市府办、财政局、审计局、人社局、档案局、信息化局、市政园林局。第四议题: 市府办、国土房产局、侨办、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上单位须来2名负责人列席分组审议, 并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 市人大常委会副局以上领导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 持 人	报 告 人	一府三院领导	列 席 单 位
7月28日 (星期四)	<p>一、联组审议暨专题询问 (8: 30-10: 15 思明厅) : 缓解“交通难”专题询问。</p> <p>二、分组审议 (10:30-11: 30 , 湖里厅 (一组) , 同安厅 (二组)) : 1、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的审议意见; 2、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第二西通道建设的审议意见; 3、人事任免议案。</p> <p>三、主任会议 (11:30-12:00 海沧厅) : 听取各组召集人汇报拟提交全体会议表决的有关议题审议情况的汇报, 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的事项。</p>	何清秋 各组召集人 杜明聪		潘世建	<p>市府办、发改委、交通运输厅、规划局、建设管理局、市政园林局、安监局、交警支队、公路局、城管办、铁路建设指挥部、仙岳路指挥部。 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p> <p>第一、二议题: 市府办、交通运输局、规划局、发改委、财政局。 (以上单位须来2名负责人列席分组审议, 并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p> <p>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 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p>
7月28日 (星期四)	<p>一、分组审议 (3:30-4: 50 , 湖里厅 (一组) , 同安厅 (二组)) : 1、《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 (草案) 》; 2、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我市法院开展案件评查情况的报告。</p> <p>二、第三次全体会议 (5: 00 国际会议厅) 表决: 1、《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厦门市2010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草案) 》; 2、《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的审议意见 (草案) 》; 3、《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市第二西通道建设的审议意见 (草案) 》; 4、人事任免事项。</p>	各组召集人 杜明聪		林国耀 郝 勇 林永星 黄勇民	<p>第一议题: 市府办、法制局、市政园林局、执法局、规划局、财政局、国土房产局、建设管理局。 第二议题: 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上单位须来2名负责人列席分组审议, 并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p> <p>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 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p>

传达贯彻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讲话提纲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杜明聪

(2011年7月26日)

同志们:

刚才,大家表决通过了第30次市人大常委会的议程。本次会议的第一个议程就是传达学习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这充分体现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具有很强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胡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深入总结了我们党90年的光辉历程和宝贵经验,深刻回答了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课题,全面阐述了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要求,对我们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进一步把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好、发展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指导意义。

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立足世情、党情、国情,把握时代特征,高屋建瓴,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理论创新性和实践指导性。学习胡总书记重要讲话要着力在深刻把握思想精髓上下功夫,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一要把思想统一到党的伟大历史功绩上来,深刻领会党团结带领人民完成和推进的三件大事(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完成了社会主义革命,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进行了改革开放新的伟大革命,开创、坚持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前无古人的历史伟业,更加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领导核心地位不动摇。二要把思想统一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两大理论成果上来,更加自觉地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坚定不移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积极推进党的理论和实践创新,努力以思想的解放推进生产力的解放。三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推

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历史工程的重要要求上来,按照胡总书记提出的“五个必须”的要求,以改革创新精神解决党的建设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不断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四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大战略任务上来,全面贯彻落实胡总书记提出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国防、外交、港澳台等各项战略重点,努力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全面推向前进,把经济特区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推上新的境界。

深入学习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原原本本学,认认真真学,深入细致学,结合实际学,把讲话全文认真学好、学透。要领会讲话精神实质,理解讲话提出的重大理论观点,全面把握讲话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要与学习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视察厦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国务院海西发展规划结合起来,与学习省委书记孙春兰在省委八届十一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不断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在学习过程中,尤其要深刻领会、准确把握继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基本方向和根本途径,坚定不移地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一步把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优越性发挥出来,为党和国家的兴旺发达、长治久安提供自

觉的制度和法治保障。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在提升立法质量上下功夫,着力在强化监督上下功夫,着力在发挥代表作用上下功夫,着力在增强履

职能力上下功夫,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为推动厦门科学发展新跨越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厦门市 2010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1 年 7 月 28 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黄强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0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局长沈永贵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0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厦门市 2010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厦门市人民政

府关于 2010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0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和市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0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决定批准厦门市 2010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0 年厦门市 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2011 年 7 月 26 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财政局局长 黄 强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已经编成,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提出 2010 年市本级决算报告。

一、一般预算决算情况

(一) 结算变动情况

在办理 2010 年上下级财政体制结算时,中央财政增加对厦门结算补助 26,528 万元,省财政增加对厦门结算补助 2,818 万元,厦门减少上解中央、省 2,166 万元,市本级年终滚存结余决算数为 51,824 万元,比向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所报告的市本级年终滚存结余初步执行数 20,312 万元增加了 31,512 万元。

财政部结算时增加补助的具体项目是:出口退税专项补助 19,691 万元;对台合作交流经费补助 4,000 万元;消费税和增值税返还补助 1,328 万元;海岛特殊困难补助 1,000 万元;其他补助 509 万元。

省财政厅结算时增加补助的具体项目是:财政收入增长考核奖励 1,765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803 万元;其他补助 250 万元。

(二) 预算平衡情况

上述因素及年终各区对账调整后,2010 年全市和市本级财政一般预算决算情况为:

市本级财政收入 2,032,274 万元,加上中央与省补助收入 570,710 万元,地方发行债券收入 60,000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35,827 万元,区级上解收入 41,185 万元,国债转贷收入及上年结余 5,761 万元,收入总计 2,745,757 万元;市本级财政支出 2,011,675 万元,加上补助区级支出 267,00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53,832 万元、国债转贷支出及当年结余 5,76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657 万元,支出总计 2,693,933 万元;总收支相抵,市本级年终滚存结余 51,824 万元,扣除按政策规定应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项目结余 22,428 万元后,市本级净结余为 29,396 万元。

全市地方级财政收入 2,891,748 万元,加上中央与省补助收入 570,710 万元,地方发行债券收入 60,000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80,263 万元,国债转贷收入及上年结余 5,761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97 万元,收入总计 3,609,479 万元;全市财政支出 3,069,468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353,832 万元,国债转贷资金支出及当年结余 5,76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9,958 万元,支出总计 3,509,019 万元;总收支相抵,全市年终滚存结余 100,460 万元,扣除按政策规定应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项目结余资金 48,638 万元后,全市财政净结余为 51,82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市本级基金收入 1,983,774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0,412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163,127 万元,收入总计 2,207,313 万元;市本级基金支出 1,696,832 万元,加上补助区级支出 358,670 万元,支出总计 2,055,502 万元;总收支相抵,市本级基金年终滚存结余 151,811 万元。

全市基金收入 3,127,547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0,412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307,497 万元,收入总计 3,495,456 万元;全市基金支出 3,200,033 万元;总收支相抵,全市基金年终滚存结余 295,423 万元。

2010 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及结

余与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所报告的执行数一致。按政策规定,基金结余须全部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

201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依法监督下,在全市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我市各级财税部门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培植和壮大财源,大力推动岛内外一体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民生保障能力,圆满完成了全年财政收支预算任务,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市财政执行仍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财政收入持续高增长难度加大,涵养壮大财源的任务十分繁重;基建投资、民生保障、产业扶持等支出需求增加,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个别部门存在财政资金支出进度较慢、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等现象,预算管理有待持续提高。为此,我们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一是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大力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提升经济发展后劲;二是继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确保“五大战役”、岛内外一体化建设等重点支出的资金需要,有效推进民生保障项目,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努力建设和谐幸福城市;三是继续深化财政改革,全面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切实增强各单位预算管理的责任意识,加快支出执行进度,强化资金使用的追踪问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各位委员,2011 年是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30 周年,也是“十二五”规划开局之年。我们将紧紧围绕市委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开拓进取、扎实工作,确保圆满完成 2011 年财政预算任务,为全面落实“五个着力”,努力实现“十二五”良好开局作出新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厦门市2010年市本级一般预算收入决算表

附表一

单位：万元

	2010年年初预算	2010年变更后预算	2010年决算	完成预算%	比上年增长%
一、税收收入	1,548,050	1,596,025	1,584,375	99.3	13.6
(一) 工商税收	1,150,279	1,151,787	1,105,133	95.9	5.9
(二) 企业所得税	241,161	284,238	264,942	93.2	21.5
(三) 耕地占用税和契税	156,610	160,000	214,300	133.9	60.3
二、非税收入	358,804	404,918	447,899	110.6	42.2
(一) 专项收入	68,034	90,474	95,403	105.4	29.1
(二)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4,376	46,051	57,948	125.8	11.8
(三) 罚没收入	12,299	12,299	13,589	110.5	-16.5
(四)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0,097	67,757	77,487	114.4	54.4
(五)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72,802	177,813	193,827	109.0	70.0
(六) 其他收入	11,196	10,524	9,645	91.6	8.9
地方级财政收入合计	1,906,854	2,000,943	2,032,274	101.6	18.8

厦门市2010年市本级一般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附表二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0年年初 预算	2010年支出预算				2010年实际支出				当年预算支出完成预 算%
		变更后支出 预算合计	下达区级 支出预算	当年支出预算 合计	中央、省专 款支出	上年结余支 出等	当年预算支出	支出合计		
	(1)	(2)	(3)	(4) = (2) - (3)	(5)	(6)	(7)	(8) = (5) + (6) + (7)	(9) = (7) / (4)	
一、一般公共服务	249,450	271,111	1,398	269,713	4,861	7,995	269,436	282,292	99.9	
二、国防	1,437	1,437		1,437			1,400	1,400	97.4	
三、公共安全	126,976	140,309	12,668	127,641	1,126	489	127,321	128,936	99.7	
四、教育	164,584	164,724	31,365	133,359	8,282	5,467	131,321	145,070	98.5	
五、科学技术	66,443	68,443		68,443	5,745	560	68,329	74,634	99.8	
六、文化与体育与传媒	27,732	28,295	630	27,665	8,183	280	27,493	35,956	99.4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97,994	106,010	4,602	101,408	10,670	378	100,260	111,308	98.9	
八、医疗卫生	83,476	86,005	3,124	82,881	7,705	104	82,758	90,567	99.9	
九、环境保护	16,015	71,785	300	71,485	29,878		70,476	100,354	98.6	
十、城乡社区事务	103,745	118,758	900	117,858	7,728		117,703	125,431	99.9	
十一、农林水事务	50,266	57,266	12,520	44,746	4,257	100	44,531	48,888	99.5	
十二、交通运输	276,685	277,192	4,120	273,072	10,112		272,852	282,964	99.9	
十三、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142,358	185,706		185,706	26,323	6,829	185,535	218,687	99.9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66,042	69,910	1,466	68,444	24,096	1,151	66,398	91,645	97.0	
十五、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7,528	7,528		7,528			7,528	7,528	100.0	
十六、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25,769	33,730	133	33,597	7,500	60	32,256	39,816	96.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188	3,188		3,188	439		3,188	3,627	1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管理等事务	6,149	5,930		5,930		6	5,929	5,935	100.0	
十九、预备费	30,000	30,000		30,000					0.0	
二十、其他支出	200,558	199,230	1,109	198,121	2,562	15,988	198,087	216,637	100.0	
支出合计	1,746,395	1,926,557	74,335	1,852,222	159,467	39,407	1,812,801	2,011,675	97.9	

厦门市2010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附表三

单位：万元

	2010年年初预算	2010年变更后预算	2010年决算	完成预算%
一、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550	550	824	149.8
二、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300	300	454	151.3
三、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4,100	4,100	5,072	123.7
四、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1,800	21,800	23,833	109.3
五、土地出让收入	1,371,312	1,915,832	1,916,609	100.0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319,312	1,833,832	1,836,072	100.1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2,000	72,000	72,000	100.0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000	3,000	3,613	120.4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0	7,000	4,924	70.3
六、育林基金收入				
七、森林植被恢复费	150	150	165	110.0
八、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6,000	6,540	7,339	112.2
九、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1,815	12,086	12,215	101.1
十、城镇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6,000	16,500	17,263	104.6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1,422,027	1,977,858	1,983,774	100.3

厦门市2010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附表四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0年年初预算		2010年支出预算				2010年实际支出				当年预算支出 完成预算%		
	(1)	(2)	变更后支出 预算	下达区级 支出预算	(3)	支出预算合计 (4)=(2)-(3)	中央、省专 款支出	(5)	上年结余支 出等	(6)		当年预算支出 (7)	(8)=(5)+(6)
一、一般公共服务													0.0
二、教育	21,800	21,800	18,358	3,442						2,824	2,824	2,824	82.0
三、文化体育与传媒	4,100	4,100	3,909	2,631	4,100		85	463		4,017	4,565	4,565	98.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	6,000	6,540	3,909	2,631				881		2,258	3,139	3,139	85.8
五、城乡社区事务	1,512,962	1,944,418	302,273	1,642,145			1,738	97,269		1,557,584	1,656,591	1,656,591	94.9
六、农林水事务	150	150	150	-				19			19	19	0.0
七、交通运输				-			25,501				25,501	25,501	0.0
八、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850	850		850						780	780	780	91.8
九、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									0.0
十、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			3,413				3,413	3,413	0.0
支出合计	1,545,862	1,977,858	324,690	1,653,168			30,737	98,632		1,567,463	1,696,832	1,696,832	94.8
其中: 土地出让支出	1,495,147	1,915,832	302,273	1,613,559				97,269		1,540,383	1,637,652	1,637,652	95.5

厦门市2010年市本级决算情况与原向人大报告数的差异

附表五 单位：万元

项 目	决算数	原向人大报告数	差异数	说 明
一、一般预算				
市本级财政收入	2,032,274	2,032,274		
加：1、中央、省净补助	216,878	185,366	31,512	主要是：1、经积极争取，财政部增加年终结算补助26528万元；2、经与财政部对账，少上解企业所得税即征即退200万元，少上解中属企业所得税2444万元；3、增加省结算补助2818万元，4、增加上解省支出478万元。
2、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60,000	60,000		
3、国债转贷收入及上年结余	5,761	5,761		
4、上年结余	35,827	35,827		
减：1、市本级财政支出	2,011,675	2,011,675		
2、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657	55,657		
3、国债转贷支出及当年结余	5,761	5,761		
4、净补助区级支出	225,823	225,823		
年终滚存结余	51,824	20,312	31,512	
二、政府性基金				
市本级基金收入	1,983,774	1,983,774		
加：1、中央、省净补助	60,412	60,412		
2、上年结余	163,127	163,127		
减：1、市本级财政支出	1,696,832	1,696,832		
2、净补助区级支出	358,670	358,670		
年终滚存结余	151,811	151,81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10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

——2010 年 7 月 26 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清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 年 7 月 13 日财经委员会召开第 26 次全体会议，听取了市审计局沈永贵局长拟代表市政府提出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0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和厦门市审计局关于市物价局、市公安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广播电视局、市体育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局、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及非政府组成部门的市检察院和市档案局等十个部门决算（草案）审签情况报告，依法对市财政局黄强局长拟代表市政府提出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0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和 2010 年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根据市财政决算报告，2010 年市本级一般预算收入 2,032,274 万元，完成变更后预算的 101.6%，加上中央、省补助收入 570,710 万元，地方发行债券收入 60,000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35,827 万元，国债转贷收入及结余 5,761 万元，区级以上解收入 41,185 万元，市本级收入总计为 2,745,757 万元；市本级预算支出 1,812,801 万元，完成变更后预算的 97.9%，中央、省专款支出 159,467 万元，上年结余支出等 39,40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53,832 万元，补助区级支出 267,008 万元，国债转贷支出及结余 5,76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657 万元，市本级支出总计 2,693,933 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51,824 万元，其中：净

结余 29,396 万元。

2010 年市本级决算与市十三届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报告的预算执行数比较，市本级滚存结余增加 31,512 万元。变动的�因主要是财政部、省财政厅增加对厦门的结算补助。

2010 年全市财政收入总计 3,609,479 万元，支出总计 3,509,019 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100,460 万元，其中净结余 51,822 万元。决算与在市十三届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报告的预算执行数比较，滚存结余增加 31,512 万元。

市本级基金预算收入 1,983,7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3%，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1,916,609 万元。市本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中央与省补助收入 60,412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163,127 万元，收入总计 2,207,313 万元。市本级基金预算支出 1,567,4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8%，其中：土地基金支出 1,540,383 万元。市本级基金预算支出加上中央、省专款支出 30,737 万元，上年结余支出等 98,632 万元，支出总计 1,696,832 万元。总收支相抵，市本级基金预算年终滚存结余 151,811 万元，其中：土地基金滚存结余 125,122 万元。

二、经过调查与审议，财经委员会认为：2010 年是“十一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市政府及财政等部门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加快海西建设，打好“五大战役”的各项部署，一方面着力增强经济增长的内在动力，构建财

政收入稳定增长机制;另一方面继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民生支出、重点支出的保障力度,保障岛内外一体化建设,较好地完成了各项预算收支任务,收支平衡,略有结余,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市财政局黄强局长受市政府委托提出的2010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报告符合实际情况,建议本次常委会批准市政府提出的2010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财经委员会同时认为,市审计局加大财政重点支出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民生工程领域的审计力度,为规范财政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了大量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从审计报告和调查结果来看,2010年度预算执行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预算管理还不够严格,存在一些部门超预算支出和虚列支出的行为;个别部门、单位内控制度不健全,出现私设“小金库”等严重的违纪违法行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力等问题。

三、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市审计局对市物价局等十个部门的2010年决算进行了审签工作,从审签结果来看,总体是好的,各部门基本能按照年初人代会通过的部门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基本上能如实反映年度财务收支状况。但部门决算审签中也发现一些经常性的问题,主要表现在部门年初预算安排预见性不够,项目资金结余较大;固定资产核算管理不规范;支出项目预算不够细化影响预算执行,出现挤占专项资金行为;会计核算不够规范,支出未严格实行专项核算等。

四、针对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财经委员会建议:

1、要认真做好审计发现问题的督查整改工作。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10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

的问题,市政府应责成相关部门认真分析原因,切实加以整改,对查出的违法违纪案件要依法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根据《监督法》的规定,将纠正情况和处理结果在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要充分发挥审计机关的监督作用,深化预算执行审计工作,加强对重点支出、重点投资建设项目、民生工程的审计监督,并加快推进审计报告制度的步伐。审计工作报告中提出的意见是可行的,应当认真加以落实。

2、要继续推进预算制度改革。要进一步落实部门预算制度改革,规范部门预算收支管理,坚持一个部门一本预算的编制原则,归口管理的资金应分解到具体的资金使用部门。要有序推进部门预算、决算向社会公开,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增强预算执行的透明度;要进一步加强对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力度。

3、要进一步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应科学界定市、区政府间的事权和财权,制定合理的财力评价标准,通过完善市区财政体制,调整财政转移支付结构,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特别是均衡性转移支付所占比重,压缩专项转移支付规模,有效发挥转移支付对于均衡区级财力的作用。要将相关部门掌握和分配的专项补助款,逐步纳入政府间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体系,提高转移支付的透明度。

4、要逐步规范政府债务管理。进一步完善债务计划的决策机制,提高债务收入计划的执行力;要优化政府债务结构,尽快出台债务管理办法,建立严格的政府债务监督检查机制;要进一步规范融资平台,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积极研究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现有债务特别是区和街道(镇)级债务,加强对区、街道(镇)债务的监督控制,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0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11 年 7 月 26 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审计局局长 沈永贵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0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厦门市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办法》的规定，我局对 2010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中，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履行宪法和审计法赋予的职责，按照“评价总体、揭露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提高绩效、维护安全”的总体思路，构建财政审计大格局，切实整合审计资源，加大对财政重点支出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工程等领域的审计，严肃查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and 经济犯罪案件，全力推进绩效审计，更加注重从体制、机制、制度层面揭示、分析和反映问题，提出改进和完善的建议，充分发挥财政审计的“免疫系统”功能。

审计结果表明，2010 年，各部门、各单位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二三产共推进、岛内外一体化、内外需齐拓展、惠民生促和谐、抓党建强保障”的战略部署，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较快较好发展。加强预算管理，认真组织预算执行，较好地完成市人大批准的市本级财政预算。2010 年，市本级财政收入 203.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57%，比上年增长 18.82%；市本级当年一般预算支出 181.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87%，加上中央、省专款和上年结余等在当年体现支出 19.89 亿元，市本级财政支出 201.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25%。

——财政经济良性互动，财政综合实力再上

新台阶。2010 年，全市经济运行良好，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机制进一步形成。财政总收入 526 亿元、地方级收入 289 亿元，分别完成“十一五”规划目标的 116.89% 和 125.65%，占 GDP 的比重分别为 25.6% 和 14%，地方级税收收入中第三产业占比达到 62.83%，工业税收占比达到 30.7%，市本级税收收入比上年增长 13.5%。

——资金统筹力度加大，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加大预算单位结余资金统筹比例，全年累计动用历年结余 0.63 亿元。积极争取中央代发地方政府债券 6 亿元，发挥政府融资平台作用，确保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要。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教育、科技、社保、卫生、环保、农业的投入，分别比上年增长 10%、13%、17%、24%、88%、12%。积极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截至 2010 年底，市财政累计投入保障房建设资金 47.2 亿元，其中 2010 年投入 5.14 亿元，累计竣工 2.3 万套保障性住房。

——预算改革不断深化，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出台多项管理办法，从制度上深化改革、规范管理。推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政府预算体系进一步完善。规范结余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完善部门预算基础数据库建设，积极稳妥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健全财政投融资建设资金管理办法，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强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的监督管理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体制。

一、市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总的看，市财政局在具体组织 2010 年度市本

级预算执行过程中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市本级预算编制的质量、执行的效果和管理的水平进一步提高,为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基础。但审计中也发现一些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的问题。

(一)部分专项经费安排不及时,涉及金额2,367.87万元。2010年,市教育局部门预算发展经费中,安排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共10,129万元,其中市统筹待定经费1,371.94万元,分别于2010年8月和12月落实到具体项目。市水利局部门预算发展经费中待安排资金995.93万元,分别于2010年8月和2010年11月落实到具体项目。

(二)部分收入未及时上缴国库,涉及金额52,541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留在待报解户未上缴国库的收入共计1,403万元;以单位名称开户的汇缴户有4个,未上缴国库的收入共计51,138万元。

(三)部分净结余资金未及时清理缴入偿债专户,涉及金额1,104.18万元。具体是:预算内集中支付2009年以前的结余221.87万元,预算外集中支付2009年以前的结余114.20万元,2010年市公安局误缴入金库的结余280.33万元,采购专户净结余257.44万元,基建专户净结余230.34万元。

市财政局对上述问题很重视,积极研究措施逐项进行整改,市财政局已对2009年及以前年度集中支付结余资金和采购专户净结余进行清理,已上缴偿债专户289.89万元,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32个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市审计局共审计32个部门、单位,延伸审计46个所属单位,审计财政资金26.08亿元。2010年,这些部门重视和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大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力度。审计结果表明,部门预算的执行力与约束力有所增强,预算管理水平有所提高,违纪违规问题明显减少,财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但预算执行和管

理中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预算执行没有完全到位。有6个部门、单位当年超预算支出129.54万元,主要是交通费、车辆费用等实际支出超预算。有22个部门、单位2010年末预算结余3,025.40万元,主要是一些部门的项目论证不够充分,预算编制缺乏科学性和准确性,年初预算未按要求落实到具体项目,预算资金下达晚,项目建设滞后,造成预算执行率不高。

二是预算管理还不够严格和规范。有5个部门、单位存在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的问题,涉及金额202.25万元;有2个单位车辆未实行定点保险和维修,涉及金额17.15万元。有1个单位部分公务活动未使用公务卡结算,涉及金额20.21万元。有1个部门未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变更预算支出23.45万元。

三是挤占、截留财政资金869.29万元。20个部门和下属单位挤占专项经费825.31万元,用于车辆、招待、水电、差旅、装修、保险、补贴、工资等开支;1个单位截留专项资金43.98万元。

四是未按规定及时上缴财政收入1,705.53万元。10个部门、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入等共计1,705.53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主要是拆迁补偿收入、房租收入、灯箱广告租金收入、拍卖船舶手续费和诉讼费、电费收入、扣划赃款及利息收入等。

五是扩大预算支出范围,虚列支出586.45万元。19个部门、单位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扩大财政支出范围和标准484.48万元。其中1个单位多提绩效考核奖10.74万元;4个部门、单位多提工会福利费91.39万元;4个部门、单位提高标准或扩大范围发放津贴、补贴、加班费、绩效奖金等48.10万元;13个部门、单位在公用经费或专项经费中列支福利性费用、在下属单位列支招待费、违规报销学历费用等296.21万元;2个部门以拨作支38.04万元。有3个部门、单位虚列支出101.97万元。

六是2个单位私设“小金库”,涉及金额456.

05 万元。1999 年以来,市就业训练中心以伪造劳动就业培训人员花名册骗取财政资金、与联办机构合作办学虚开培训发票、以印刷费形式虚假支出、以举办大型会议、虚假支出等形式套取现金共计 369.53 万元,其中用于发放职工各项补贴 252.83 万元,用于职工旅游和请客送礼等支出 110.37 万元,截至审计日,余额 6.33 万元。此案已移送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

2000 年 8 月,市档案局通过虚假注资的方式创办“世创档案用品经营部”,经营所得私存私放,形成“小金库”,主要用于发放全局人员(含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的各种补贴、过节费、活动费。经营部自成立至 2008 年 9 月期间,用于发放上述款项有据可查的金额共计 86.52 万元,其中统一岗位津贴后,从中发放全局 46 人加班费 22.7 万元。截至审计之日,“小金库”余额 0.23 万元。目前已移送市纪委进一步查处。

七是市政工程管理处 3 名员工利用职务之便受贿。市政工程管理处管理混乱,内控制度薄弱,部分材料采购没有经过政府采购程序,材料进出货管理流于形式,管理处领导及有关人员财经法规观念淡薄,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在采购招标和工程验收过程中严重失职,导致国有资产损失。市政工程管理处原处长叶正川在路灯材料采购和路灯维护业务中,涉嫌收受厦门鹭星机电灯饰公司法人代表的现金及购物卡 5.4 万元、收受厦门亚明照明灯具有限公司购物卡 0.15 万元;市政工程管理处路灯管理科科长林建才,利用负责市政路灯工程项目的职务便利,涉嫌收受厦门鹭星机电灯饰公司法人代表等人的现金及购物卡 18.90 万元;市政工程管理处路灯所职工陈成嘉,利用代表市政处出任项目经办人及业主评委身份,在负责变压器招投标、竣工验收过程中,涉嫌收受相关厂家贿赂 38.50 万元。审计后,已移送司法机关查处,目前林建才以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没收财产 5 万元,陈成嘉以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6 年,没收财产 10 万元,叶正川被思明区人民检察院立案查处,目前处于移送起诉阶段。

八是劳动就业训练机构权钱交易,收受贿赂。市就业训练中心管理混乱,与下属企业外培总站和鉴定站在人、事、财等方面未脱钩,就业训练中心在管理培训工作、审批培训机构的同时,自身也从事培训业务。2005 年至 2010 年,市就业训练中心原主任郭志宏和副主任郭文传利用负责承办上岗、岗前培训、管理就业培训工作、外来务工人员就业前培训等职务便利,多次收受厦门市湖里区鹭岛职业培训学校、厦门金华达职业培训学校、厦门风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等培训机构负责人送给的人民币、购物卡、笔记本电脑等财物,为其在签订联合办学协议、中标定点培训机构、业务监督管理、培训款项拨付等方面谋取利益。其中,郭志宏收受财物价值 9.02 万元,郭文传收受财物价值 7.1 万元,目前郭志宏和郭文传分别以受贿罪被司法机关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6 个月和 5 年。

九是部门决算(草案)编报不够准确。在 10 个部门 2010 年度决算(草案)审计中发现,这些部门不同程度地存在决算(草案)反映的收入、支出、结余不够准确,资产和负债不够真实,涉及金额 548.70 万元。对这些问题,市审计局已签署《决算草案审签意见书》,要求予以纠正。

对上述问题,市政府很重视,已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措施认真整改,属于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要求相关部门尽快纠正,并完善相关制度;属违纪违规的问题,市审计局已下达审计决定进行处理;对严重违法违纪问题已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目前各单位正在认真整改中,并将向市政府提交整改报告。

三、财政资金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2010 年,我局组织对社会关注的排污资金、就业专项资金、信息化项目资金、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资金等 10 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涉及资金 23.08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被审计的专项资金大部分能按照预算安排组织实施,做到专款专用,资金的总体使用效益较好,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资金的管理使用方

面也存在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

(一)重大财政性投资信息化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存在的问题

一是违规验收4个项目。抽查中发现有4个项目均未全部完成,但市信息化局已验收,并支付全部资金。包括:市民服务信息中心的劳动合同及仲裁案件信息系统开发项目、市信息中心的电子账单数据交互接口系统——银联一卡通缴费账单整合部分项目、市交警支队的实时交通动态发布部分项目、市民政局的市地名数据库及其管理系统扩展项目中部分设备未采购、地名数据库标准未完成。

二是7个项目进展缓慢。市信息中心公众信息数据异地容灾备份服务项目,截至2011年3月底,仅有市统计局正常使用该系统;市建设局保障性住房与安置房综合管理系统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项目,合同约定的验收日期为2008年12月25日,因政策调整等原因,至今仍未验收;市卫生局医院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合同约定2009年11月9日完成;市民健康信息系统平台完善项目,合同约定2009年8月9日完成;区域PACS托管系统推广项目(合同未约定完成日期),因政策调整原因,仍未验收;市土房局公众服务电子地图平台项目,合同约定2010年5月30日完成,截至审计期间仍未验收;房产交易登记业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原定于2009年12月30日上线,由于数据迁移问题和楼盘表结构变化及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系统2011年1月1日才上线,至今仍未验收。

(二)排污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一是多申报污泥外运财政补贴148.76万元。厦门水务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08-2009年污泥处置运营费用-污泥运往长泰的场地处置费及厦门境外运输费用”项目,报审数269.09万元,多申报污泥长泰场地处置费及厦门境外运输费用财政补贴148.76万元,已领取财政补贴35.97万元。

二是污泥处置应急工程及设备均未进行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2008至2010年,财政拨付

厦门水务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处理处置费用共3,083.54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2,734.80万元,区级财政资金348.74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污泥焚烧、污泥深度脱水应急工程及污泥处理设备采购等,项目金额均达到集中采购和政府采购限额,但未进行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

(三)就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存在的问题

一是职业介绍补贴申领依据不合理,造成多领财政补贴。职业介绍补贴是政府针对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的补贴。但相关部门却规定,对市、区公共职业介绍机构按计算机办理就业登记人数申请职业介绍补贴,而非按实际提供免费服务的人员申请补贴,办理就业登记的人数大于实际提供免费服务的人数,造成多领财政补贴。如2010年,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无法提供免费推荐就业人数,以就业登记人数申领职业介绍补贴1,100万元计入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87.07%,该中心当年利润333.82万元,利润率达36%。

二是财政职业介绍补贴是针对各类职业介绍机构,但实际享受职业介绍补贴政策的仅限于市、区劳动保障部门下属各公办职业介绍机构,民办职业中介机构未能获得财政补贴。

三是财政职业培训补贴主要用于补助各培训机构对农民工技能培训工作,由于有关部门对下属单位监管不严,个别单位存在以权谋私现象。同安区劳动就业中心主要负责该区培训后的考核、发放证书以及拨付培训费等工作,该中心原主任谢启昌和副主任张世平利用与培训机构联合开展培训业务的职务便利,向厦门弘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市湖里区鹭岛职业培训学校等培训机构索取按培训人数每人60元的回扣,共计58.78万元,目前谢启昌和张世平以受贿罪分别被司法机关判处有期徒刑10年2个月和8年。

(四)科技创新研发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一是5个项目存在用不实审计报告申报、重报和骗取科技资金等问题。其中:厦门市鹭滨食品有限公司申请项目时,提供的由厦门大誉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企业实际的财务数据严重不符。审计报告体现该公司 2008 年末“销售收入”为 7,760.11 万元,而企业实际的“销售收入”为 770.81 万元;2008 年,厦门快一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倒闭,但仍申报“双频点混光式调光电子镇流器研制与应用推广”项目,获得无偿资助 20 万元;2008 年,厦门一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E-500‘冷火’环保型灭火剂”项目申请资金 30 万元,2009 年,用同一个项目不同名称重复申请资金 50 万元,两个项目的申请材料中所附的型式认可证书、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发明专利证书等材料均相同;2008 年,厦门晶尊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时,报表体现 2007 年底“未分配利润”为 -401.25 万元,两位专家对其评价为财务状况较差,但仍取得无偿资助资金 24 万元;厦门骏汇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市科技局无偿资助 35 万元,用于“纳米氧化锡锡玻璃透明隔热涂料的研究与产业化”项目,但该企业拒绝审计检查,不配合、不提供相关资料与财务账。

二是 4 个平台项目进度偏缓,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未能发挥应有的效益。分别是:厦门海投新阳开发公司“厦门生物医药孵化器(三期)闽台诊断产品创新创业园”项目,合同约定 2010 年设备采购支出 1,050 万元,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450 万元,但截至 2011 年 5 月,实际支出仅 349.33 万元;厦门市正新橡胶有限公司“厦门正新轮胎百亿工程持续创新能力支撑平台”项目,合同约定 2010 年 7 月研发大楼主体完工,但因消防验收不合格,2011 年 5 月大楼才开始装修,500 万元所需添置的设备尚未购置;厦门第一医院“厦门市代谢性疾病的系统生物学研究平台建设”项目,合同约定当年需完成实验室建设及仪器设备购置 450 万元,但因希望购买免税进口科研设备未能实现,影响了设备采购计划的进行,目前该项目仅支出 86.77 万元;厦门中山医院“肿瘤分子诊断与靶向治疗重大科技平台建设”项目,合同约定当年需完成快速高通量基因分析系统采购 450 万元,因希望购买免税进口设备未能实现,目前该项目仅支

出 115.07 万元。

针对上述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市财政局、市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等主管部门正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

四、区级政府性债务审计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的通知》,按照审计署的统一部署,我局对六个区共 8 个年度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其他相关债务进行了审计。截至 2010 年末,六个区政府共有债务 259.75 亿元,其中: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185.08 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69.43 亿元、其他相关债务 5.24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政府性债务在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提高公共服务能力、改善民生以及应对亚洲和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夯实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各区政府性债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基本适应,债务借、用、还管理基本符合规范,各区重视债务管理及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了符合各区实际的政府债务管理模式和管理制度。认真清理化解历史债务,规范融资平台管理。但在债务管理和债务资金的使用方面仍然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未按照借款用途使用债务资金,涉及金额 34.18 亿元。具体是:截至 2010 年底,集美区深青溪瑶山溪治理等 4 个项目向银行贷款共计 22.9 亿元,项目计划总投资 10.43 亿元,超计划贷款 12.47 亿元,用于其他财政性建设项目;2006 年至 2007 年,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将“金山财富广场”项目贷款 0.81 亿元和“五缘湾营运中心”贷款 0.04 亿元,共计 0.85 亿元,调剂用于自营项目软件园二期研发楼;海沧区部分项目的融资规模超出项目实际需求,未按照贷款用途使用债务资金,涉及资金 20.86 亿元。

(二)违规使用债务资金 3.33 亿元,占项目举借债务总额的 38.95%。2009 年,厦门翔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新店旧城改造项目的名义,向银行贷款 8.55 亿元。在取得项目贷款后,该公司将

部分项目贷款资金,借给下属厦门翔安建设发展房地产有限公司用于支付翔安东方新城、X2009G03 地块, X2010P03 地块土地出让金。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厦门翔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累计向厦门翔安建设发展房地产有限公司借出债务资金 7.54 亿元,收回 4.21 亿元,尚有 3.33 亿元债务资金尚未收回。

(三)三个区政府性债务资金闲置半年以上达 5.13 亿元。其中:集美区 0.69 亿元、思明区 1.41 亿元、翔安区 3.03 亿元。分别占债务举借金额的 8.12%、40.22% 和 38.09%。上述闲置资金闲置 1 年(含 1 年)以上 3.17 亿元,2 年(含 2 年)以上 0.7 亿元。闲置资金闲置期间累计支付利息达 0.33 亿元,其中由财政资金支付 0.18 亿元。

(四)同安中医院违规集资 357 万元。同安区中医院从 1999 年起至 2003 年,向医院职工(318 人次)累计集资 357 万元,年利率 8%,每年付利,用于购买医疗设备(B 超机、C 臂 X 光机、CT 机等)。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60 万元集资款未归还,累计已支付利息 84.62 万元。审计期间,同安区中医院已整改,退还 60 万元集资款。

市政府对上述问题很重视,要求各区政府逐项进行整改,进一步规范债务资金的管理,防范债务风险。

五、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对轻工集团等 9 户国有企业领导人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水产集团等 3 户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市属国有企业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企业管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稳步提高。但审计也发现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资产、损益不实。审计查出 11 户企业损益不实 5,579.90 万元,不良资产 16,004.82 万元,账外资产 122.94 万元,损失浪费 109.87 万元。

(二)部分企业未严格执行薪酬管理规定。3 户企业 10 位领导人员超规定领取年薪、补贴和过

节费 46.75 万元;1 户企业 2 位领导人员违规发放个人专项奖励共计 20 万元;2008 至 2010 年,1 户企业超定额发放工资 669.05 万元。

(三)水产集团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2009 年以来,水产集团共实施石材、沥青、钢材和水产品等融资性贸易业务 47 笔,在这些业务中,水产集团均未对货物或抵押物进行有效控制。截至 2010 年 6 月,水产集团共获取融资性贸易利润 760.12 万元,资金逾期金额共计 7,203 万元,迄今仍未收回,存在较大风险。

(四)特房集团违规购买代币购物卡。2008 年至 2010 年,特房集团下属企业违规购买代币购物卡,合计 365.52 万元,其中:房股公司 38.60 万元;筓筓开发公司 142.98 万元,建坤实业公司(含洪文开发公司)31.70 万元;漳州特房公司 82.31 万元;特房建工公司 39.34 万元;特房物业公司 30.59 万元。上述购物卡主要用于项目交房活动费、与业主中秋博饼联谊、员工节假日活动及参加集团运动会和广播操等支出。

相关部门和企业高度重视审计发现的问题,正积极整改,纠正存在的问题,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市政府对审计发现的上述问题很重视,2011 年 6 月 30 日,刘市长在市政府常务会审议审计报告后,提出四点要求:第一要认真整改;第二要严肃查处;第三要建章立制;第四要采纳建议。2011 年 7 月 4 日,市政府召集六个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召开专题整改会,常务副市长丁国炎提出四条措施落实整改:一是要进一步完善财政体制;二是各部门、单位要按审计要求认真整改,落实整改意见,并上报市政府;三是对严重违法的问题,要立案查处,对有关单位领导严重失职的问题,市国资委和市监察局要提出处理意见,追究领导责任;四是各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针对审计发现问题,普遍进行一次财经法律教育,增强依法理财的意识。

针对这次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和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加强财政管理的

意见:

(一)建立债务风险预警和监控机制,加强债务管理。根据审计署重庆特派办审计后提供的数据,截至2010年末,全市三类债务总额达到615.03亿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472.27亿元,占76.79%;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123.57亿元,占20.09%;其他相关债务19.18亿元,占3.12%。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债务率64.39%,加上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债务率为75.10%,偿债率为20.31%。为了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资金的管理,要尽快出台具体的债务管理规定,制定政府债务风险评估体系,对政府债务风险进行总体控制,建立政府及其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和统计报告制度,加强债务会计核算管理,完善政府债务监管机制,实现对政府性债务的动态管理,将政府性债务的借、用、还、管理、举债规模、绩效(包括直接效益、综合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列入考核指标,对债务资金的使用实行跟踪问效。

(二)适时调整财政管理体制,理顺政府间财政分配关系。

现行市对区的财政管理体制是2003制定的,目前情况已发生很大变化。因此,在合理界定市

区政府的事权与支出责任的基础上,围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行“岛内外一体化”,按照“事权与财权相统一”的基本原则,适时对现行市对区的财政体制进行调整,进一步调动区级政府增收节支的积极性,理顺市与区、区与区之间的财政分配关系,增强区级政府的财政保障和调控能力,实现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的适度均等,加快建立与海峡西岸重要中心城市建设和岛内外一体化发展相适应的财政管理体制。

(三)加强对部门二、三级事业单位的管理和监督,进一步提高依法理财的水平。经过多年的审计,市直各部门的预算管理都比较规范,依法理财的水平也有明显提高。但部门下属的二、三级事业单位的问题却时有发生,有些问题还比较严重。因此,市政府已督促各预算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强化监督职能,加强对下属单位财务收支和资产的监督与管理;有关部门要加大对二、三级预算单位弄虚作假、滥发钱物、私设“小金库”、财务管理混乱等违规违纪问题的惩处力度;部门二、三级事业单位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我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的审议意见

(2011年7月28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听取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情况的报告》,以及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关于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并进行了认真审议,审议意见如下: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是提升我市综合竞争力的要求,是拓展城市发展空间的重要支撑,是缓解交

通拥堵、实现综合交通规划目标的必然选择,也是实现节能环保、建设低碳城市的迫切需要。它对于全面推进岛内外一体化建设、实现厦门城市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市人大常委会经审议同意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关于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原则同意市政府《关于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情况的报告》,同时,提

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做好轨道交通建设的经济分析和前期论证

轨道交通建设耗资巨大,仅首期规划建设的3条线路总投资预计达550亿元,对轨道交通建设的资金来源、资金构成以及将来的运营效益等问题,有关部门应结合我市的财政承受能力进行充分的经济分析和论证。轨道交通建设对我市的环境、交通和市民生活都会造成较大影响,要做好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风险评估和社会影响评价等前期论证工作。可通过听证会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广大市民群众的意见,完善轨道交通的建设方案。

二、进一步优化轨道交通线网和站点规划

鉴于轨道交通是一项大型工程,对轨道交通线网规划要进行多方案比选,充分利用轨道交通对城市功能布局和土地开发利用的导向作用,进一步优化轨道交通线网走向。轨道交通站点周边要配套好公共停车场,并与城市对外客运交通设施及公共交通网络之间进行无缝衔接,形成以轨道交通为骨干的现代化的城市公共交通网络体系。还应将我市城市轨道交通网与厦漳泉城际轨道交通进行有效衔接,使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厦漳泉同城化战略的实现协调一致。

三、科学组织轨道交通建设施工、重视建设工

程质量和安全

轨道交通站点建设多是采取明挖施工,对周边交通影响较大,因此建设施工中要科学组织、精心筹划,尽量减少施工对地面交通的影响,特别是在岛内轨道交通线网密集、地面交通又十分拥堵的情况下,应对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地面交通影响进行充分评估,提前制定相应的交通疏导方案,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以减轻施工期间对地面交通和环境的不良影响。轨道交通是百年大计,工程质量与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息息相关。要十分重视轨道交通建设的工程质量与安全问题,精心组织施工、质量监督等工作,并建立有效的安全预警机制。

四、借鉴香港、新加坡等国际轨道交通规划建设与管理的成功经验,高标准实施我市轨道交通建设

应借鉴香港、新加坡等国际轨道交通规划建设与管理的成功经验,从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工程建设、施工组织及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等方面进行整体考虑,力求高标准实施我市轨道交通建设。此外还应注意将轨道交通站点周边的用地进行调整优化,并控制好轨道交通站点周边的用地,以高可达性交通条件支持城市用地的合理利用;可将轨道交通站点周边的用地与轨道交通联合开发,实现轨道交通的商业化运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工作报告

——2011年7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康 涛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轨道交通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厦门市具备建设轨道交通的基本条件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3〕81号)的规定,申报发展地铁的城市应达到以下条件: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在100亿元以上,地区生产总

值达到 1000 亿元以上,城区人口在 300 万人以上,规划线路的客流规模达到单向高峰小时 3 万人以上。根据厦门市 2010 年统计数据,地方财政一般收入为 289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2054 亿元,常住人口为 353 万人,规划线路的客流规模超过单向高峰小时 3 万人。我市的经济指标、人口及规划线路的客流规模指标均达到要求,具备修建轨道交通的基本条件。

我市城市轨道交通首期规划建设 1、2、3 号线,建设总投资约 550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 40%,约 220 亿元,由市级财政预算内资金安排,其余 60% 通过沿线土地融资贷款解决。

(二)轨道交通建设是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的要求

从各大城市发展经验来看,修建轨道交通对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促进城市经济发展、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高城市服务水平有巨大的推动作用。目前,台北、高雄、福州等周边大城市均已经运营或者正在建设轨道交通系统,厦门市应迎头赶上,尽快建设轨道交通,提升城市服务水平和城市形象,积极参与区域竞争。

(三)轨道交通是拓展城市发展、促进同城化建设的重要支撑

城市轨道交通的建成,有利于本岛和岛外四个组团的有机联系,统筹城乡发展,加快岛内外一体化进程;有利于引导沿线城市功能布局和土地开发利用,促进新城建设,推动城市总体规划布局的优化;有利于为城市空间结构、功能布局、产业发展等多方面内部结构的升级提供动力;有利于城市生态环境保护,也是应对恶劣天气等突发事件的后备系统。

我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充分考虑厦漳泉大都市区建设的需要,为厦漳泉同城化的城际轨道交通线网做了接口预留,从而强化三个城市之间的联系和有机整合,达到互相促进和共同发展,充分发挥城市轨道交通在促进厦漳泉同城化建设的重要作用。

(四)轨道交通是缓解交通拥堵,实现综合交

通规划目标的选择

2010 年末,厦门市机动车达到 72.5 万辆,比上年增长 13.18%,其中汽车达 38.5 万辆,较上一年增长 23.45%,机动车的快速增长导致我市交通拥堵日趋严重。

城市轨道交通具备运量大、速度快、舒适度高等特点,且对长距离出行具有较大优势。城市轨道交通的建成运营,将有效缓解交通拥堵,满足跨海交通需求,优化出行结构,实现“海岛型”城市交通向“海湾型”城市交通的转变,从而构建以轨道交通和 BRT 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多方式协调互补的公共交通运输体系,实现综合交通规划目标。

(五)轨道交通是实现节能环保,建设低碳城市的迫切需要

城市轨道交通作为城市公共交通中大运量、高效的运输方式,是大城市节能交通的最佳选择之一。厦门市作为现代化港口风景旅游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大力优先发展以轨道交通为骨干支撑的城市公共交通,既能达到节能环保的目的,也是建设国家低碳试点城市、构建和谐社会、维护社会公平等方面的迫切需要。

二、规划报批及前期工作准备

去年,我市全面启动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前期工作,目前各项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如下:

(一)规划编制及报批

2011 年 5 月 14 日至 15 日,受国家发改委委托,中咨公司组织专家来厦对我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进行评审,目前评审意见正在中咨公司部门会审,准备上报国家发改委。作为国务院审批的相关配套文件之一,规划环评现已编制完成,已于 5 月 31 日上报国家环保部,7 月 7 日国家环保部环评司完成专家初审意见,目前编制单位正在根据意见进行修改。

(二)领导保障及工作机构建立

根据市重大项目领导小组第 59 次、63 次会议和厦委办〔2011〕17 号通知精神,我市正式成立了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

丁国炎常务副市长任组长,林国耀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下设办公室,挂靠市发改委。市发改委负责办公室日常管理及项目前期报批等工作;市市政园林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工程建设和管理。

(三)可研编制及相关工作

目前,市轨道办已经启动并委托开展1号线、2号线和3号线等线路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配套专题编制工作(含试验段工程可研),同时着手轨道交通集团组建、招标体系建立、设计及施工模式确定、专家委员会架构、项目管理咨询等方面的研究和推进工作。

三、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针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审批流程复杂、审批时间长、我市轨道交通专业人才缺乏等问题,下一阶段工作重点主要如下:

(一)继续衔接建设规划报批

市发改委、市政园林局、规划局、环保局将提前到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环保部等相关部委衔接评审工作,争取缩短时间,力争年内获国务院批复。

(二)筹备试验段开工建设

市轨道办将继续牵头协调相关部门抓紧推进试验段工程选址和可研编制等工作,倒排工期,交叉作业,缩短时间,争取条件,力争1号线试验段年内开工建设。

(三)集团组建及人才引进

抓紧轨道交通集团组建方案的完善报批,并在批准后具体推进集团注册、组织架构确定、领导人员到位等工作,开始引进、招聘和培养人才。

(四)其他工作计划安排

继续着手建立招标体系、设计及施工模式、组成专家委员会及实行土地收储及开发、基于轨道交通的公交调整、施工期间交通影响分析等的研究和推进工作,为轨道交通工程的建设 and 后续管理打下基础。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对我市充分发挥海峡西岸重要中心城市功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改善城市环境意义重大,我们要在市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齐心协力,扎实工作,狠抓落实,力争早日获批、动建。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厦门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情况的报告

——2011年7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规划局局长 赵燕菁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网线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 我市轨道交通功能定位

作为厦门市岛内外一体化发展的支撑,将组织骨干走廊型运输,发挥其大运量长距离功能特点,成为跨海交通的主体;作为公共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将与城市常规公交和快速公交共同服务

于城市内部出行,覆盖客运走廊,成为中心区客运交通骨干。

二. 线网规划原则

实现岛内外规划建设一体化;覆盖城市发展主要轴向;覆盖主要客流集散点;覆盖城市主要交通走廊;集约利用跨海通道。

三. 线网规划情况

根据功能定位和规划原则,结合城市规划发

展和空间布局,我市轨道交通远景线网由6条线路组成,其中1号线、2号线和3号线为三条骨干线路,分别引导本岛向北部、西部、东部跨海发展;4号线为南北向辅助线,构建本岛与集美和同安的连接通道;5号线为环海湾线,从马銮组团至马巷组团;6号线为翔安区内辅助线。线网总长约246.2公里。具体线路描述如下(图一):

(一) 1号线及1号线支线

1号线为南北骨架线,构建本岛与集美片快速跨海连接通道,并服务于岛内、外火车站。线路全长31.5km,设车站23座,平均站间距1.4km。线路北端设琦沟综合维修基地,岛内设置高崎停车场。

1号线支线为线网填充线,位于城市北部集美组团,将杏林、灌口片区与1号线主线连接起来,从而实现该片区与本岛的快速连接。线路全长9.5km,设车站6座,平均站间距1.6km。线路北端灌口组团设置田头村停车场。

(二) 2号线

2号线为东西骨架线,构建了本岛与海沧区快速跨海连接通道。线路全长39.1km,全线设车站25座,平均站间距1.6km。岛内设浦东停车场。线路中部海沧组团设置卢坑车辆段,线路北端设置东孚停车场。

(三) 3号线

3号线为西南——东北向骨架线,构建了本岛与翔安片快速跨海连接通道。线路全长41.2km,全线设车站28座,平均站间距1.5km,岛内设置五缘湾停车场,线路中部设置新店车辆段,线路北端设置洪溪停车场。

(四) 4号线

4号线为南北向辅助线,构建了本岛与集美和同安组团快速连接通道,是1号线北向出岛的有力补充。线路大部分沿用BRT1号线、2号线线位,全长40.4km。全线设车站31座,平均站间距

1.3km。岛内设置县后停车场,大同组团设置四口圳车辆段,同时作为线网备选综合车辆维修基地。

考虑到厦门北部集美地区发展较为成熟,现已分布有集美大学、华侨大学、厦门理工等诸多教育产业及居住用地,该片区与厦门本岛间存在一定交通需求,故在远景线网中预留设置4号线支线可能。支线连接集美嘉庚体育馆和后溪组团,为实现集美片区与岛内的直接联系预留条件。

(五) 5号线

5号线为环海湾轴向骨架线,是远景厦门海湾型城市格局环湾组团间的重要交通支撑。线路全长41.6km,全线设车站21座,平均站间距2.0km。中部厦门北站附近设琦沟车辆综合维修基地,线路东端翔安组团设置蔡厝口停车场,线路西端马銮组团设茂林停车场。

(六) 6号线

6号线为翔安区内辅助线,是规划远景东部副中心内部的交通骨干线,同时连接规划第二机场。线路长度42.9km,全线设车站23座,平均站间距1.9km。线路北端同安组团设下柑岭停车场,线路中段翔安组团设下潭尾车辆段,线路南段新店组团设蔡厝停车场。

四. 近期建设规划

根据城市近期发展建设需要,首期轨道线路工程由1号线、2号线和3号线部分构成,总长约85公里。具体线路情况如下(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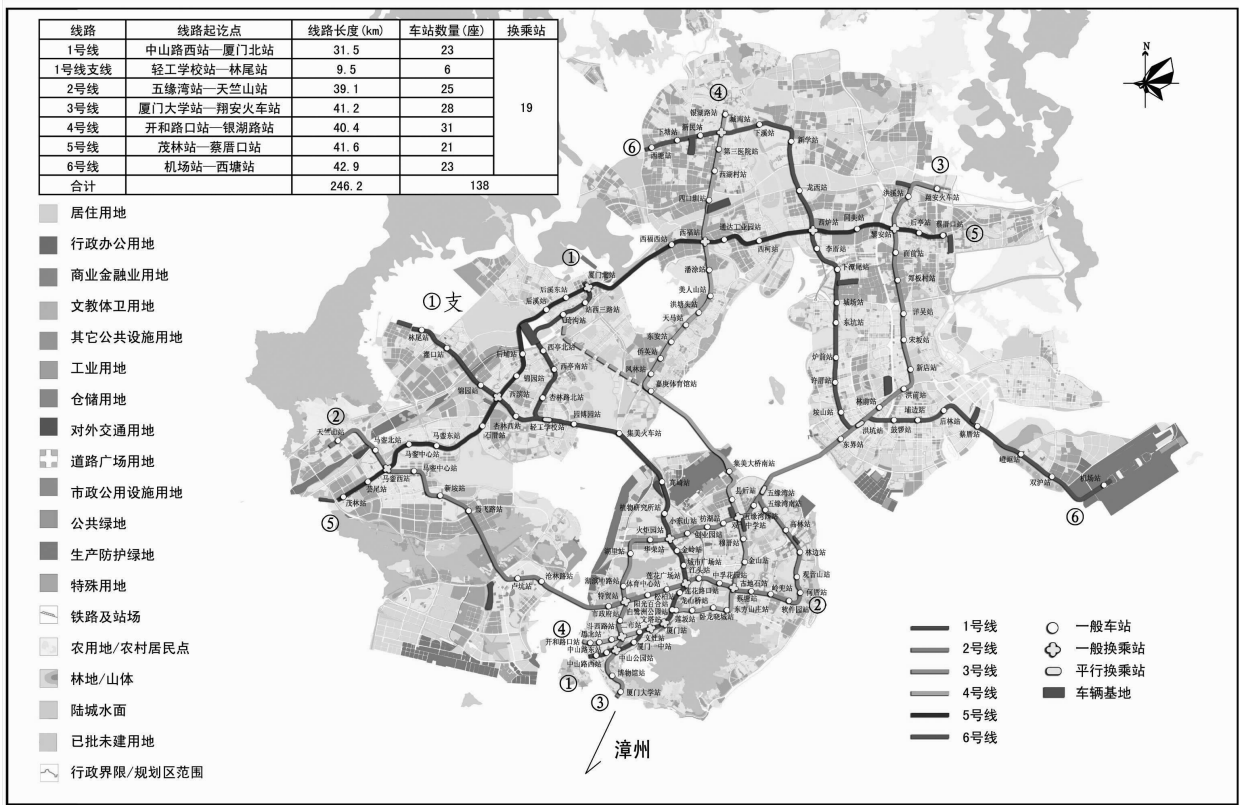
1号线首期从轮渡至厦门北站,主要经过旧城区、厦门火车站片区、集美新城、厦门北站。

2号线首期从五缘湾至海沧新城,主要经过五缘湾、观音山片区、江头片区、筓筓湖北片区和海沧新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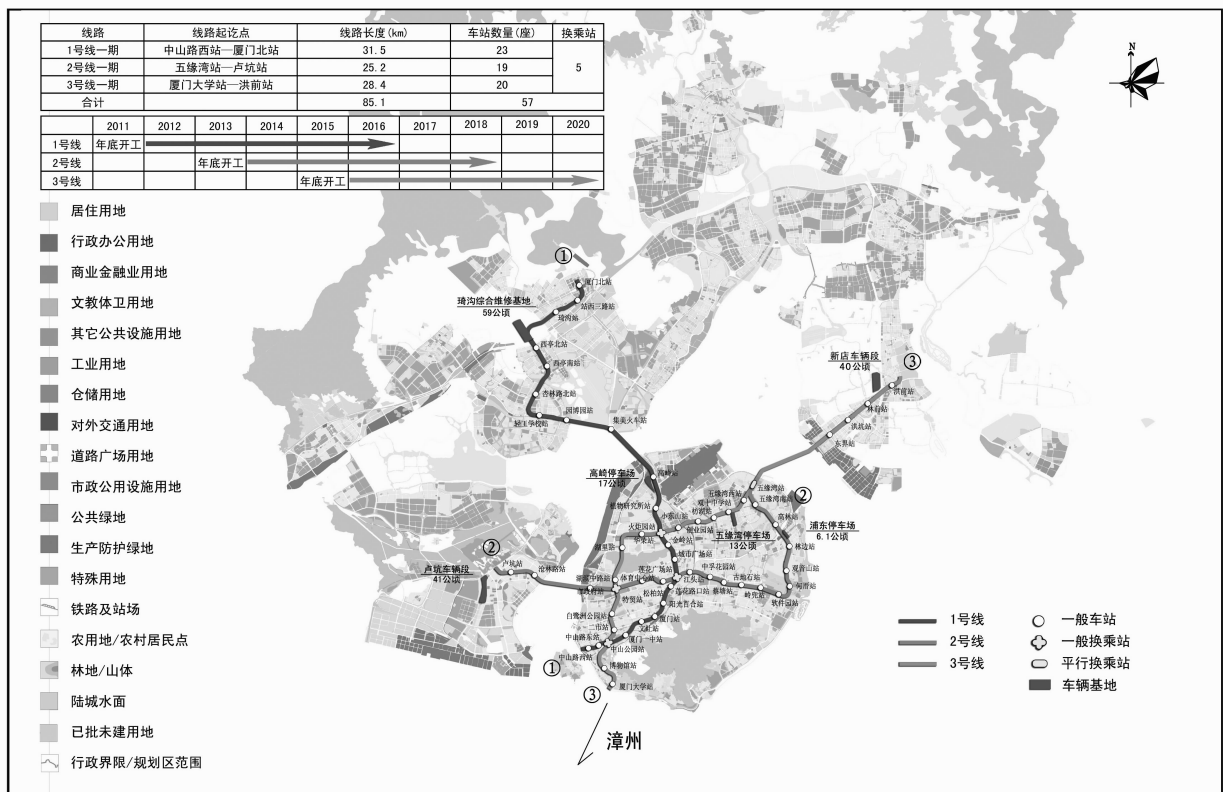
3号线首期从厦港片区至翔安新城,主要经过厦港片区、白鹭洲、湖里老工业区、五缘湾和翔安新城。

特此报告。

图一：



图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 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011年7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 边经卫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并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我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作为重大事项中的“关系本市国计民生的大型建设项目”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为此，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委开展了前期调研工作，走访了市发改委和市规划局等相关部门，组织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委全体委员听取市发改委和市规划局关于该项目工作情况的专题汇报，并组织召开了由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专家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形成了调查报告初稿，于7月13日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委全体委员会议进行讨论，在此基础上形成本调查报告。

一、轨道交通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委员们认为加快推进我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是十分必要的。首先，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良好的城市发展导向功能，在我市全面推进岛内外一体化进程的背景下加快建设轨道交通，可以大大加强本岛和岛外四个新城的交通联系，促进岛外新城开发建设，引导轨道沿线的土地开发利用，实现城市空间的合理布局和全市域的城市空间拓展。其次，近年来我市城市常住人口和机动车数量都在持续快速增长，至2010年末分别达353.1万人和72.5万辆，人、车快速增长导致道路交通量急剧增加，交通压力持续加大，城市中心区交通拥堵时空范围逐渐扩大，交通出行问题已成为困扰广

大市民的难题。城市轨道交通以其容量大、速度快、安全、准时等一系列优点，成为解决城市交通难题的理想选择。再次，轨道交通属于低碳交通、绿色交通，加快建设以轨道交通为骨干支撑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有利于实现公交优先的基本要求，有利于建设低碳环保社会。

早在2005年，市委市政府就十分重视我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并由此做了轨道交通规划的前期准备。时至今日，基于岛内外一体化建设的全面推进和交通压力的持续增大，我市的轨道交通建设已有必要，且建设基本条件也更趋成熟。为此，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快了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一是成立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二是编制完成厦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并于2010年12月24日正式上报国家发改委，今年5月国家发改委委托中咨公司组织专家来厦进行评审；三是启动1号线、2号线和3号线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配套专题编制工作；四是着手轨道交通集团组建、招标体系建立、设计及施工模式研究等相关工作。

推进我市轨道交通建设是一项长期和艰巨的任务，今后需多届市政府持续为之努力。综上所述，我委认为在我市开展轨道交通的建设工作已有必要，且条件基本成熟，应下大力度积极推进。

二、做好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的几点工作建议

（一）深化轨道交通线网规划

1、优化轨道交通线路设计。规划轨道交通线

路时应尽量结合城市用地布局和人口分布,沿城市主要交通走廊布设线路,接近人流密集区,覆盖主要客流集散点。从目前的线网规划看,岛内旧城中心区的线网密度偏大,有的线路走向偏离分区中心和人流密集区。此外,我市轨道交通在本岛和跨海通道都是采用地下线敷设,由于地下工程存在较多的不确定因素,一定要加强线路前期的地质勘探工作,对工程可行性及实施难度进行充分论证,在此基础上对线路设计继续优化。

2、合理布设轨道交通换乘枢纽和站点,构建高效、便捷的公共交通网络。轨道交通作为我市未来公共交通体系的骨干交通,其换乘枢纽应当配套好公共停车场,并与火车站、机场、港口、长途汽车站等对外客运交通设施及已有的公交网络、BRT 之间进行无缝衔接,保证乘客出行过程的连续性,实现客流的零距离换乘。轨道交通站点应与大型商场、公共建筑及人流密集集散区相结合,以打造便捷、高效、以人为本的公共交通体系。

3、做好城际轨道交通预留。随着厦门、漳州、泉州大都市区建立和同城化的推进,今后城际交通联系将更加频繁,从厦漳泉大都市区的交通需求出发,应将厦门城市轨道交通网与厦漳泉城际轨道交通进行衔接和整合,在厦漳泉大都市区空间联系的轴线上预留延伸条件,同时注意与金门方向留好接口,使城市轨道交通与城际轨道交通取得协调一致。

(二)对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进行充分的经济评估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耗资巨大,运营成本高,从其他城市的轨道交通运营情况看,虽然社会效益较好,但普遍存在经济效益较差的状况。据估算我市首期规划建设的 3 条线路总投资达 550 亿

元,建设资金投入巨大,因此要对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进行充分的经济效益评估,并根据我市的财力安排,统筹安排好轨道交通建设的时序。在这一方面,可借鉴香港地铁建设及运营的成功经验,将轨道交通站点和枢纽周边的用地进行调整优化,以高可达性交通条件支持高密度的土地使用;可将轨道交通站点周边的土地与轨道交通联合开发,实现轨道交通的商业化运作。

(三)尽量减少轨道交通建设施工对地面交通环境的影响

根据近期规划建设方案,至 2020 年我市计划建成轨道交通 1、2、3 号线,线路总长度约 85 公里。近期规划建设方案一是要结合岛外新城建设的实际和客流规模的需求,合理安排 3 条线路的建设时序;二是要尽量减少轨道交通建设施工对地面交通的影响,特别是在岛内轨道交通线网密集、地面交通又十分拥堵的情况下,应对线路施工期间造成的地面交通影响进行充分估计,做好施工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制定相应的交通疏导方案,以减轻施工期间对地面交通和环境的不良影响。

(四)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建设的前期工作

要明确负责轨道交通的融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进行项目业主筹划,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建设的前期工作。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应积极作为,主动与国家相关部委对接各项行业评审审批工作,争取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能早日获得国家批复。此外,要积极引进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质量监督、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以满足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之需。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我市第二西通道建设的审议意见

(2011年7月28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听取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第二西通道建设前期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委《关于厦门第二西通道建设前期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并进行了认真审议，审议意见如下：

第二西通道是厦门市城市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快速路，是城市道路网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二西通道建设对缓解本岛西向出入交通压力、密切本岛与海沧区的交通联系、促进马銮湾新区的开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市人大常委会经审议，同意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委《关于厦门第二西通道建设前期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原则同意市政府《关于厦门第二西通道建设前期工作情况的报告》，同时，提出以下建议：

一、对第二西通道建设的必要性和建设时机应做进一步论证

要结合我市城市发展阶段和交通流量的变化，统筹安排进出厦门本岛的交通通道建设。第二西通道建设要综合考虑到东渡港区的功能置换，海翔大道过境交通的分流、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等因素，对第二西通道建设的必要性和建设时机做进一步深入论证，以避免因项目的仓促开工建设，导致与其它建设项目衔接上的脱节，并造成工程建设资金浪费和项目建设的失误。

二、对第二西通道线路走向应做进一步比选

已有的第二西通道推荐的B线位存在着偏离海沧、湖里区交通集散密集区，城区交通分流作用

有限，容易导致过境交通穿越等问题。因此，对第二西通道的线路走向仍应做进一步的比选，包括与本岛第二东通道如何对接，如何运用经济手段调节以及采取必要的交通管理措施分流区域内交通等方面应做深入研究后，更为科学合理地确定第二西通道线位，绝不能把第二东西通道当做过境道路建设。

三、进一步提高第二西通道在海沧、湖里片区的交通集散能力

按现有建设方案，通道进出口与海沧、湖里西北片区城市道路网连接不够顺畅，匝道出入不够便捷，交通分流作用十分有限，不利于海沧、湖里片区的交通集散。应结合海沧和湖里片区的相关路网条件，并进行适当的路网改造提升，合理选择并增加海沧、湖里片区路网与本通道的连接口，使本通道与海沧、湖里片区路网有效衔接，形成有机整体，发挥第二西通道连接海沧、湖里两区的交通功能，提高其交通集散能力。

四、应进行建设成本控制、注重隧道运行安全

厦门第二西通道建设标准、规模与翔安隧道大体相当，但估算的建设资金量远超翔安隧道。我市正在进行的建设项目众多，全市建设资金压力较大，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项目成本概算与控制，节约工程建设资金。

由于隧道属于隐蔽工程，因此在工程设计时，应特别注重交通事故、火灾及突发事件的预防和抢险能力的保障，建立有效的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以防患于未然，确保隧道运行安全。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厦门第二西通道建设前期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1年7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林金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厦门第二西通道建设前期工作进展情况，请予审议。

一、关于第二西通道项目建设必要性

(一)项目建设是主动对接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推进厦漳泉大都市区建设的战略选择。

项目已纳入《厦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海峡西岸经济区高速公路网规划》，是海西高速公路网“第六联”厦门进出岛快速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建设将满足本岛与海沧区、漳州市日益增长的客货运交通联系，对厦门发挥龙头带动作用，紧密厦漳联系，推进厦漳泉大都市区建设，推进区域间相互协作，实现资源互补，进而推动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具有积极意义。

(二)项目建设有利于拓展厦门城市发展空间，加快岛内外一体化建设。

作为海峡西岸经济区重要中心城市，厦门正在全面推进岛内外一体化建设，进一步拓展厦门城市发展空间，而海沧区是厦门市中心城市建设的重点区域。规划海沧区人口2020年将达到70万，现有的进出岛交通将无法满足厦门市中心城市发展的需求。因此，建设第二西通道将进一步加强本岛与海沧区的联系，带动海沧区发展，对扩大厦门本岛对外经济辐射，拓展厦门城市发展空间，促进岛内外一体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项目建设对完善厦门市路网结构，缓解厦门东西向交通特别是海沧大桥进出岛交通压力

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厦门岛北向有厦门大桥、杏林大桥、集美大桥和高集海堤4个进出通道，西向仅有海沧大桥1个通道。2010年4月，翔安隧道通车后，海沧大桥日平均自然交通量达到10.4万辆，换算后为11.4万PCU/日，远超设计交通量(6万PCU/日)，高峰时段经常发生拥堵，超饱和的仙岳路交通状况进一步恶化，形成东西交通的瓶颈路段，因此修建新的第二西通道显得尤为迫切。

二、关于第二西通道项目建设可行性

(一)经济评价

本项目推荐方案估算总造价为50亿元左右，投资资金由资本金和国内银行贷款两部分组成，资本金所占比例为30%，贷款所占比例为70%。从经济效用分析看，本项目的经济内部收益率EIRR为11.37%，大于8%的社会折现率，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同时，敏感性分析表明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本项目收费年限为15年，从财务清偿能力分析看，项目需要政府补贴。

(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推荐采用钻爆法暗挖方案对海洋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并制定了各项控制措施及应急预案，对海域环境、海洋资源、自然保护区及水土流失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目前环评报告、水保报告已上报有关部门并通过专家评审。

(三)节能评价

本项目建成后，由于通行能力提高，将有效缓解交通压力，道路上的车辆油耗将明显减少。评

价年限(20年)内可节约油量15.47万吨,远大于施工及营运期所耗能量,节能效益十分显著。

(四) 社会评价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沿线地区社会进步和交通出行,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基础。

(五) 风险评价

本项目建设虽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和不可预见的因素,但提出的各种风险规避对策和预案是可行的,下阶段将做进一步专题研究,制定经济有效、切实可行的措施来规避风险。

三、关于第二西通道工程建设方案

(一) 路线方案

在前期研究阶段设计单位综合考虑区域路网规划,结合地形、地物、海空港、生态环境等条件,提出了A、B、C三条路线方案。

1、A线方案起点位于马青路,在海警三支队附近穿越厦门西海域,在象屿码头12#泊位附近入岛,沿湖里大道前行,过嘉禾路接火炬路。路线长约9.945公里,跨海域宽1.8公里。

2、B线方案海沧段同A方案,在象屿14#泊位附近上岸,沿兴湖路前行,过石鼓山立交后接火炬北路。路线长7.8公里,跨海域宽2公里。

3、C线方案起于厦成高速,沿孚莲路、马銮路,在马銮湾南岸进入厦门西海域,在象屿码头21#泊位上岸后沿殿前一路,过石鼓山立交后接火炬北路。路线长约17.2公里,跨海域宽4.6公里。

(二) 建设方案

1、桥梁方案

建设区域处于厦门最繁忙的港区,根据航空通航净空要求,在允许设置桥墩的条件下,桥梁主跨应在900米以上。根据航空限高要求,计算桥面以上建筑限高分别为A线17.8米、B线17.8米、C线0.5米,且目前可选择的大跨径桥型索塔高度均超百米,远远超过航空限高要求,因此桥梁方案不可行。

2、隧道方案

由于C线方案建设里程及跨海域宽度较A、B线方案大得多,且路线不符合厦门本岛路网现状及规划,隧道方案重点对A、B线方案进行比较。

(1)隧道工法:结合地质、施工风险、港口航运和白海豚保护等因素考虑,项目推荐采用钻爆法方案。

(2)隧道断面形式:考虑有利于增加工作面,加快施工进度,以及今后通行高压电缆等市政管线需要,项目推荐采用三管式方案,设服务隧道。

(3) 隧道方案综合比选

A、B路线方案跨越海域宽度相当,地质条件基本相似,但在建设实施难度、交通疏解条件、拆迁量、工程投资等方面B线均比A线有较大优势。

(三) 关于项目推荐建设方案

1、路线方案

经综合比选,厦门第二西通道推荐方案B线起于海沧吴冠采石场(与规划的海沧疏港快速路相接),下穿马青路,在海沧大道与拥军路交叉口附近进洞(隧道洞口),以隧道形式穿越厦门西海域,在象屿码头附近进入本岛,以隧道形式沿兴湖路前行,下穿嘉禾路后(隧道洞口)接火炬北路。

2、建设方案

路线全长约7.8公里,其中隧道长约6.4公里,跨越海域宽度约2公里,采用钻爆法三管隧道形式,隧道最深处位于海平面下约72.6米。

3、技术标准

按双向6车道城市道路标准设计,设计行车速度80公里/小时。

(四) 交通组织方案

1、岛内段交通组织方案

通过设置兴湖路地下互通以及火炬北路出入口来满足项目交通组织要求,远期路线规划与枋钟路衔接,预留对接第二东通道和成功大道的空间。兴湖路地下互通共设5条匝道,其中位于兴

湖路中间的 A、B 匝道连接石鼓山立交,满足嘉禾路、殿前一路进出本通道的客运交通要求;C 匝道连接湖里大道,既满足海沧往湖里西南片区的客运交通需求,又通过湖里大道和疏港路满足进入本岛和东渡港区的货运交通需求;D 匝道连接殿前一路,服务东渡港区货运以及殿前一路往海沧的交通要求;E 匝道连接兴湖路,能满足长岸路、华荣路以及兴湖路的车辆进入本隧道往东的交通要求。第二西通道下穿石鼓山立交后出隧道接火炬北路,通过设置出入口满足火炬北路以及与火炬北路交叉的新丰路、创业路、火炬路等道路进出本通道需求。此方案满足了第二西通道客货运兼顾交通快速疏散的通道功能需求,与第二西通道规划的功能定位一致。

2、岛外段交通组织方案

在马青路设置互通立交,通过马青路、翁角路联系海沧组团和马銮湾组团,并连接规划的海沧疏港快速路,在海新路形成互通立交,实现本岛与海沧组团和马銮湾组团的二次交通联系,最终到达厦成高速,实现与漳州方向的快捷联系,保证第二西通道客货运兼顾交通快速疏散的功能定位,与海沧总体规划一致,并将带动马銮湾组团开发。

四、关于第二西通道工程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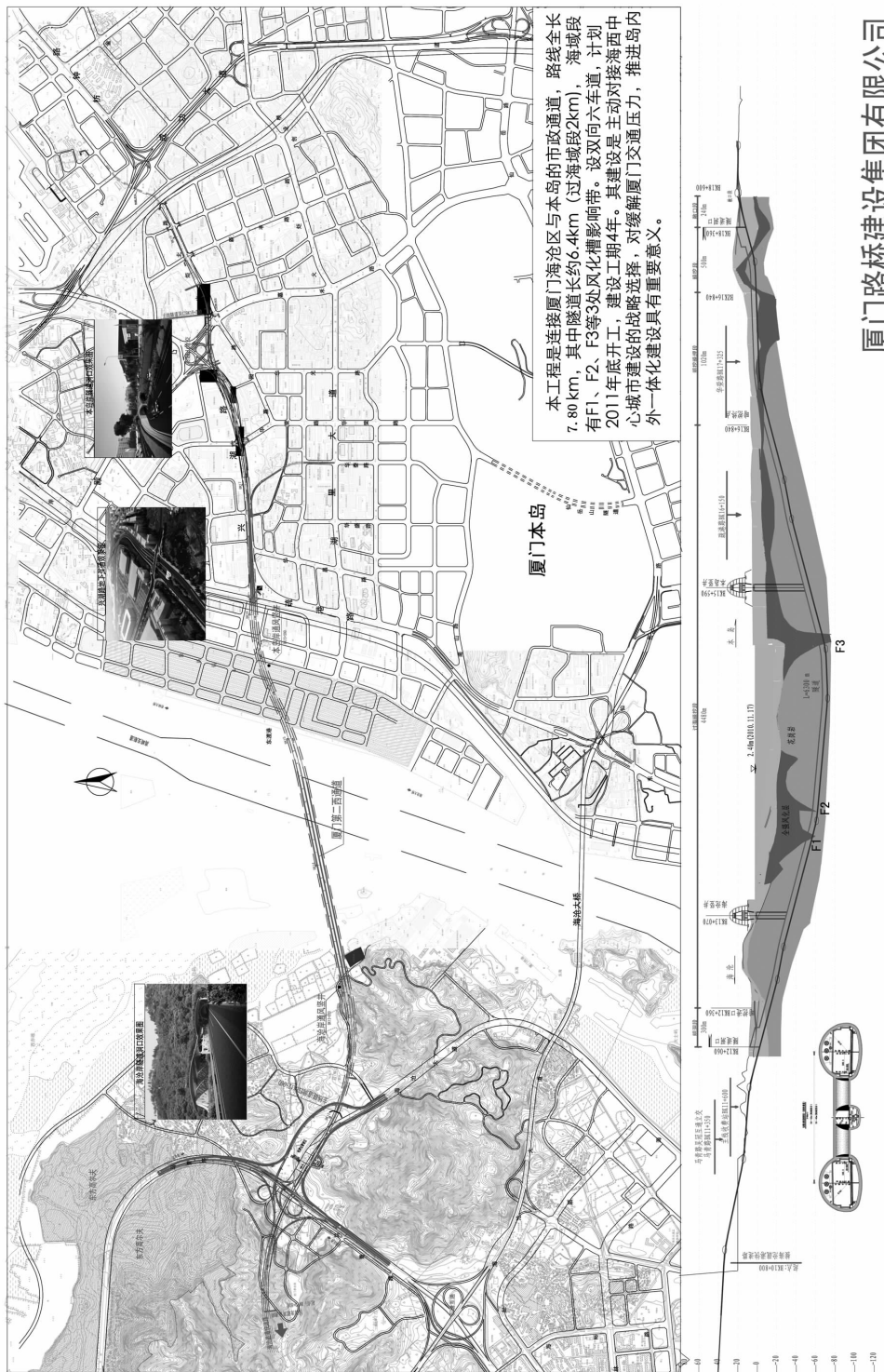
我市于 2008 年底启动第二西通道工程规划方案及可行性研究工作,业主单位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市委、市政府领导对项目前期研究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多次视察现场和听取前期工作汇报。

目前,第二西通道工程前期工作进展顺利:2011 年 3 月,通过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4 月,通过工程项目选址意见书批复,4 月 28-29 日工可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同时,工可各项专题研究报告已报送各有关部门;5 月,通过用地预审、用海预审、水保方案和海域使用论证批复,并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和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分别为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和中铁隧道勘测设计院;6 月,通过环评报告、地震安评、节能评估等批复。

五、关于第二西通道工程下阶段工作计划安排

根据市委、市政府年底动工的工作部署,市有关部门和业主单位高度重视,积极研究落实指示精神,严密部署第二西通道前期工作安排,倒排前期工作计划,争取 2011 年年底全面动工,2015 年年底建成通车。

厦门第二西通道工程平面布置图



本工程是连接厦门海沧区与本岛的市政通道，路线全长7.80 km，其中隧道长约6.4km（过海路段2km），海沧段有F1、F2、F3等3处风化槽影响带。设双向六车道，计划2011年底开工，建设工期4年。其建设是主动对接海西中心城市建设的战略选择，对缓解厦门交通压力，推进岛内外一体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 关于厦门第二西通道建设前期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011年7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 边经卫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并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厦门第二西通道建设工作作为重大事项中的“关系本市国计民生的大型建设项目”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为此，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委开展了前期调研工作，走访了市规划局、市发改委、市交通委等相关部门，组织城建环资委全体委员听取了市规划局、市交通委关于第二西通道建设前期工作情况的专题汇报，组织召开了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专家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形成了调查报告初稿，并于7月13日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全体委员会议进行讨论，在此基础上形成本调查报告。

一、第二西通道建设的必要性

第二西通道建设的必要性可以从以下3个方面得以体现：

1、可以缓解海沧大桥进出厦门岛交通压力。厦门岛北向有厦门大桥、杏林大桥、集美大桥和高集海堤4个进出通道，西向仅有海沧大桥1个通道，交通机动性较差。目前，海沧大桥日交通量达到10余万辆，远远超过设计交通量6万辆/日，高峰时段经常发生拥堵，形成本岛西向出入的交通瓶颈，修建新的第二西通道有一定的交通现实需求。

2、可以加快形成厦门第二条东西通道。本项目是规划中的厦门本岛北部第二条东西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将与兴湖路、拟建本岛第二东通道形成“厦门第二东西通道”，在岛内北部区域形成一

条便捷顺畅的东西交通通道。其建设将进一步密切本岛与海沧区、翔安区的联系，缩小本岛与海沧区、翔安区之间的时空距离，对带动海沧区、翔安区发展，加快岛内外一体化进程具有重要意义。

3、可以加强厦漳泉同城化的交通联系。本项目向西经海沧区连接漳州、向东经翔安区与泉州路网相连，是主动对接漳州、泉州的重要交通干道，对促进三市同城化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二、第二西通道建设方案的可行性

根据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项目建设方案基本可行。

1、施工方案是可行的。从项目所在地的地质勘探情况看，不存在对工程有严重影响的不良地质构造。我市已有翔安海底隧道建设的成功经验，本项目采取与之相同的钻爆法施工是合适的。

2、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采用海底隧道方案钻爆法暗挖施工，对项目周边西海域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目前，环评报告、水保报告已上报有关部门并通过专家评审。

3、从经济效益分析看，随着我市经济的发展，机动车保有量将大幅增长，同时，随着岛内外一体化进程加快，进出岛的交通流量也将会大幅增长，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财务风险不大，经济上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我委认为厦门第二西通道的建设符合厦门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是厦门路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二西通道的建设有利于完善我市路网体系，对厦漳泉同城化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三、做好第二西通道建设的几点工作建议

1、应对厦门岛第二东西通道进行整体研究

一是提前规划好第二西通道与第二东通道对接方案,以备今后形成顺畅便捷的厦门本岛第二东西通道。同时,还要考虑向西与漳州、向东与泉州路网的连接,以便今后形成厦漳泉同城化的重要交通通道。二是在构建厦漳泉大都市区交通网络过程中,有关部门要加强研究,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完善区域路网、运用经济手段调节以及采取必要的交通管理等措施,分流过境交通,避免将过境车辆引进岛内。

2、应进一步提高通道在湖里片区交通集散能力

一是现有项目方案与湖里片区的连接主要设在石鼓山立交桥、成功大道两个进出口。由于石鼓山立交桥和成功大道现有交通流量已经很大,能否承受因本项目建成后增加的车流压力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谨慎对待本项目造成石鼓山立交桥和成功大道交汇点增加交通负荷的问题。二是结合湖里片区的路网规划及改造,合理选择并适当增加或扩大湖里片区路网与本项目的联系出入口,使本项目与湖里片区道路网有效衔接,形成有机整体,以方便湖里片区西向进出岛的车流经本通道进出,减少经由海沧大桥的车流压力。三是对东渡港区疏港交通流量进行合理组织和引导。由于湖里东渡港区周边道路压力较大,现有进出

岛的货运交通对海沧大桥造成较大的压力,应结合本项目的建设,对疏港交通组织进行梳理,以便充分利用杏林大桥的通行能力,合理分流疏港交通,提高整个湖里片区的交通集散能力。

3、要统筹好本项目实施与周边工程规划建设的关系

本项目为厦门岛第二条东西通道,也是城市总体规划确定在本岛的最后一条东西向交通通道。在设计方案阶段,要认真调查了解本项目与周边工程规划建设的关系,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如与厦漳泉市际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重要交通干道和重大基础设施的平面与竖向及衔接关系,避免造成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二次改造和工程建设资金的浪费。

4、工程实施过程应尽量减少对湖里片区地面交通的影响

本项目厦门岛段的施工区域处于湖里区交通繁忙路段,而且施工工期长达4年,项目施工将会对现有道路交通产生较大的影响。建议有关部门应对该项目的施工组织、施工区域及对周边地面道路的交通影响进行深入研究,减少施工对现有地面交通带来的交通通行压力。此外,在施工期间,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降尘降噪,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侨房代管房和信托房清退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1年7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国土房产局局长 林长树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第十三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报告我市侨房信托房、代管房清退工作情况:

侨房信托房、代管房清退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华侨政策,维护广大侨房业主和原承租住户的合法权益的工作。市政府高度重视,将侨房信托房、代管房清退工作列入重要工作议程,市国土房产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大力开展侨房信托房、代管房产权的退管工作和使用权的清退工作,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一、侨房信托房和侨房代管房退管情况

2004年以前,我市仅对信托房及代管房中的代修代管房、文革代管房办理退管手续,而对数量较多的无主代管房(解放后未进行产权登记,资料较为缺失,难以认定业主身份)及政治代管房都没有列入退还范围。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经市政府同意,市国土房产局于2004年4月开始全面启动信托房、代管房退管工作,出台《关于办理代管、信托房取消代管退还使用权的通知》(厦国土房[2004]107号)。该文规定各类代管房、信托房中的自用房和出租房(汉奸房产除外),产权人要求取消代管退还使用权时,只要交验相关所有权有效证件,产权无争议者,即可取消代管。我市代管房退管政策全面放开,走在了全省乃至全国的前面。

为维护业主的权益,尽可能让业主了解我市信托房、代管房清退的政策,市国土房产局多次在政府网站、市国土房产局网站、厦门日报、厦门电视台等媒体宣传有关政策,引导业主办理相关手续。从2004年至今,市国土房产局共办理信托房退托20幢,建筑面积3950平方米,涉及住户73户,其中侨房14幢,建筑面积3240平方米,住户58户;退管代管房50幢,建筑面积11920平方米,涉及住户177户,其中侨房34幢,建筑面积8450平方米,涉及住户140户。近两三年来,申请退还信托房、代管房产权的数量越来越少,2009年申请退还6幢,2010年申请退还8幢,2011年上半年仅申请退还1幢,均已办结。

目前市国土房产局经营的信托房78幢,建筑面积14300平方米,住户288户,其中侨房68幢,建筑面积9500平方米,住户175户;代管房286幢,建筑面积67600平方米,住户1481户,其中有资料明确记载为侨房的69幢,建筑面积9930平方米,住户140户。

二、侨房信托房、代管房使用权清退及住户安置情况

按国家和省有关政策,信托房和代管房退还产权后,由业主和原承租户继续签订租赁合同。实际上业主只取得所有权,使用权未得到清退。业主只有通过旧城改造房屋拆迁或承租户申请取得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统建房等政策性住房后,才能取得使用权。为了从根本上落实业主权益,并合理解决原承租户住房问题,我市自2006年启动信托房、代管房使用权清退的调研和集中清退工作。

(一)开展调查摸底工作。为了全面掌握历年来我市已退房屋的数量及未安置住户的情况,2006年市国土房产局开展已退信托房、代管房专项调查摸底工作,共有519户住户填报了《厦门市已退代管房、信托房原承租住户安置调查摸底表》,为制定住户安置政策提供了基础材料。

(二)积极筹措经费及安置房源。根据《关于解决我市涉侨房屋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厦府办[2005]308号)文件要求,市国土房产局从2006年开始连续五年向市财政申请资金共4102万元,购买信托房代管房使用权清退住户安置房。今年市侨办将侨福城二期剩余400多套安置房移交市国土房产局,作为使用权清退专用房源。

(三)出台安置办法。市国土房产局通过对住户安置需求的分析,结合各历史时期的住房政策和保障性住房制度相关规定,同时考虑到信托房、代管房承租权所具有的公房“福利性”的特点,制定了《厦门市已退代管房、信托房住户安置

办法》(厦国土房〔2009〕173号)。

(四)做好住户安置工作。2009年和2010年,市国土房产局两次集中受理已退代管信托房原承租户安置申请,得到了原承租户积极响应,共受理申请365户。参与调查摸底的100多户住户未正式受理的主要原因有:已通过房屋拆迁解决住房问题、属退管后业主自行出租的、自行改善居住条件搬离退管房、业主通过个人渠道收回使用权、原承租户找不到业主或代理人等情形。市国土房产局对申请户进行逐户入户调查和资格审核,符合安置条件的有300户,不符合安置条件的有65户,不符合的原因主要是申请人已拥有政策性优惠住房、无法提供原租赁关系证明等。

为确保选房的公正、公开、公平,二批次选房都采用申请户按房型、按申请先后顺序公开抓阄的办法进行,由市监察局、局监察室、省、市人大代表进行全程监督和公证机关全程公证。两批次共实际安置251户,其中属侨房住户安置211户。另有49户(其中侨房住户13户)因未能与业主签订使用权清退协议、选房后对房源不满意、未按时参加选房等情况暂没有安置。经过两次的集中安置,业主房屋使用权得到了有效清退,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同时原承租户居住条件得到较大改善,户均建筑面积从34.1平方米提高到75平方米。同时对不符合申请安置房条件,但仍存在住房困难的住户,引导申请保障性租赁房,并给予单列优先配租。目前共审核公示27户,单列安置19户。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市对信托房、代管房的清退工作在政策、资金和房源方面都做了充分的准备,并取得了良好的清退效果。但目前还有部分信托房、代管房的业主未申请退托退管;在使用权清退方面,有的承租户要求过高,有的承租户在拥有其他政策性住房的情况下仍不配合清退使用权,还有部分承租户找不到原业主,无法签订清退协议。为妥善解决好历史遗留问题,我市今后将继续做好以下几

方面工作:

(一)继续做好信托房、代管房退管工作。目前市国土房产局在册管理的信托房和代管房还有364幢81900平方米,大部分属无主代管房。我市将继续积极开展退管工作,凡业主持有效证件申请、产权无争议的,即予办理清退。对华侨业主提出退还房屋的,将进一步简化手续,提供良好优质的服务。

(二)加大政策的宣传工作。在本市新闻媒体上继续加大宣传的同时,通过《鹭风报》、网站等媒体向海外宣传我市信托房、代管房清退有关政策,让更多的包括华侨业主在内的原产权人了解政策,引导他们及时办理房屋退还手续。

(三)抓紧做好使用权清退的扫尾工作。针对因无法与业主取得联系,未能签订使用权清退协议而得不到安置的住户,市国土房产局积极协助查找相关业主材料,帮助住户与业主联系,并于今年安排第三批退管房住户专项安置工作。经过三批次的集中安置,我市大部分代管信托房使用权清退问题将有望得到解决。今后将此项工作纳入市国土房产局日常工作。

(四)综合运用多种政策渠道,解决使用权清退问题。对不符合使用权清退安置条件,但符合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的,引导退管房住户申请承租或购买我市保障性住房。对已申请保障性住房的住户,纳入保障性住房单列分配流程。

(五)配合人民法院等部门做好“有房不退”使用权清退问题。针对已有安置房或政策性优惠住房却不配合清退使用权的住户,市国土房产局将配合市人民法院等部门提供住户房产相关信息,供法院执行,妥善解决“有房不退”的问题;对于政府提供了安置房源,申请户拒不申请或不参加选房的,市国土房产局将根据《厦门市已退代管房、信托房原承租户安置办法》提供安置房源供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我市 侨房代管房、信托房清退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 2011 年工作安排，根据监督法的有关规定，今年 5 至 6 月份，市人大侨务外事委员会就我市侨房代管房、信托房清退工作情况开展调查，先后走访了市侨办、侨联、国土房产局、公房管理中心等单位，邀请了部分侨房代管房、信托房业主或业主代理人 and 承租户座谈，通过深入调研分析，形成了调查报告，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情况

2004 年至今，我市共清退代管房屋 50 幢，建筑面积 11920 平方米，涉及住户 177 户，其中涉侨的 34 幢，面积 8450 平方米，住户 140 户；清退信托房屋 20 幢，建筑面积 3950 平方米，涉及住户 73 户，其中涉侨的 14 幢，面积 3240 平方米，住户 58 户。从已清退的代管房、信托房的情况来看，涉侨比例占 70% 以上。目前，我市现管的代管房还有 286 幢，建筑面积约 67600 平方米，住户 1481 户，其中有资料明确记载为侨房的 69 幢，建筑面积 9930 平方米，住户 140 户；信托房还有 78 幢，建筑面积约 14300 平方米，住户 288 户，其中涉侨 68 幢，建筑面积 9500 平方米，住户 175 户。据职能部门反映，大部分代管房目前尚无法确认是否涉侨，主要原因：一是找不到业主；二是代管房、信托房历史时间跨度大，从 50 年代至今，机构几经变换，相关资料不全，有些无档案记载；三是即使有档案记载的，资料也无法显示业主是否涉侨，只有等业主申请时才能明确。

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持续推动侨房代管房、信托房清退工作，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

视，认真组织落实，通过开展摸底调查、制定清退政策、加强政策宣传、发布清退通告、做好安置工作等措施，有力地推进代管房、信托房清退工作。

2005 年，市政府出台《关于解决我市涉侨房屋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厦府办〔2005〕308 号），明确要求进一步解决一系列涉侨房屋（含侨房代管房、信托房）历史遗留问题。2008 年 7 月，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10 次会议要求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把侨房代管房、信托房的使用权清退工作纳入落实侨房政策中的使用权清退范围。2009 年，市政府出台了《厦门市已退代管房、信托房住户安置办法》，为代管房、信托房清退工作提供了具体可操作性措施。2009 年 8 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代表视察我市侨房代管房、信托房清退工作情况，有力地推动清退工作。2006 年至今，市财政共拨 4102 万元，用于购买代管房、信托房（含侨房）使用权清退住户安置房。2011 年，市政府又将侨福城二期剩余 400 多套安置房作为侨房使用权清退专用房源，有效解决了清退安置房源不足的问题。

二、存在问题

我市代管房、信托房清退工作已全面展开，在这项工作中目前遇到困难和问题：一是安置政策问题。目前，退管的承租户只安排一套专用安置房，其余以申请保障房或廉租房的方式安置，这当中虽然也按照人口数量及结构适当调整安置面积，但对于人口较多、人口结构较为复杂的承租户，安置一套房不能满足其居住需求，同时大部分承租户的家庭经济条件较差，而安置房的生活成本较高，导致一些承租户不愿退出。二是代管房、

信托房在代管、信托期间,为解决我市居民居住问题,市房产部门对原有房屋进行改扩建。如今,业主与房产部门难以就当年改扩建的房屋达成决算协议,影响了房屋的退管退托。三是代管房、信托房业主有的去向不明,有的无法提供办理的完整资料,也影响了清退工作。四是一些退管房住户拒不参加选房或不申请安置房和保障性住房,又长期占用退管房,且无其它住房供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清退难。

三、建议意见

近年来,在市人大的推动下,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大部分提出申请且符合申请条件的代管房、信托房(含侨房)已清退。但目前现管的364幢、约81900平方米、涉及1769户的代管房、信托房(含侨房)仍未清退,清退工作任重而道远。为进一步加快清退工作,早日完成清退任务,建议:

1、要高度重视,统一认识

侨房是维系海外侨胞的纽带,是海内外侨胞的根,关系到海内外侨胞的切身利益。解决侨房问题是做争取侨心、保持侨务资源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因历史原因产生的代管房、信托房(含侨房)问题已经长达六十余年,时间跨度大,社会变革大,城市发展快,侨房业主及承租户变化

大,时间拖得越久,情况越复杂,解决的难度也越大。同时,这些代管房、信托房都建了近百年的时间,严重老化,很多甚至成了危房,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因此,要高度重视,把代管房、信托房清退工作作为解决民生突出问题、推进文明城市建设的重要任务来抓,加快推进清退工作。

2、要摸清情况,制定计划

由于客观原因,大部分现管的代管房和一些信托房无法找到业主或其代理人,清退任务艰巨。对此相关职能部门要全面摸清情况,整理归类,按照实际情况,分门别类地提出可操作性措施。对于经过努力可以清退的,要提出工作计划,列出时间表,做到应退尽退;对于确实找不到业主的,要统计核实,列出明细,并提出处理方案。

3、要齐抓共管,共同推进

代管房、信托房清退工作难度大,涉及面广,需要各相关部门共同努力配合。市国土房产局、侨办及法院等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确实加大工作力度,有效推进清退工作顺利开展。对于申请强制执行的,法院要积极配合,认真受理,依法予以支持。同时要充分发挥街道及社区居委会的作用,做好业主及承租户的思想引导工作,减少清退工作阻力。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我市法院开展案件评查情况的报告

——2011年7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郝 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的安排,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全市法院开展“百万案件

评查”活动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百万案件评查”工作概况

根据中央政法委的部署,从2010年5月起,

在全国政法系统开展为期3年的“百万案件评查”活动,作为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重要载体,着重对结案不息访、非正常访、越级访、重复访等案件进行评查,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办案质量、减少上访数量。2010年5月份以来,全市法院按照市委政法委和省高级法院的部署,认真开展了“百万案件评查”活动。2010年,全市法院共评查案件347件,其中中院评查40件;2011年,全市法院计划评查案件369件,其中中院评查44件。目前,第一阶段的自查、认定已经结束,第二阶段的复核、剖析、总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 案件评查的范围

按照市委政法委和省高院的要求,结合我市法院实际,我们把社会舆论关注、群众反映强烈、尚未化解的涉诉信访积案和容易滋生腐败、当事人投诉违规违法办理的民商事案件和执行案件作为2010年的评查重点。中院评查了群众反映强烈、未息诉息访的申诉案件30件,当事人投诉违规违法办理的案件10件,共40件。其中民事案件26件、刑事案件12件、行政案件1件、执行案件1件。2011年评查44件,主要以市委政法委、省高院交办的涉诉信访案件中非正常访、越级访、重复访的案件作为评查范围,其中民事案件24件、刑事案件12件、行政案件8件。

(二) 案件评查的内容

案件评查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1)被评查案件基本情况,包括原审案号、案由、当事人、原承办人等;(2)信访情况,包括信访人、信访内容、信访形式等;(3)评查方法,包括事实认定、程序运用、法律适用、裁判结果、评查结论等;(4)案件评查后续工作,包括息诉息访措施、处理意见、化解方案等。

(三) 案件评查的程序

为保证评查工作的客观公正,结合信访清积工作的需要,评查案件工作主要按7个步骤进行:一是成立评查小组。案件评查小组不少于三人,

由各审判庭业务骨干组成;实行回避制度,确保参与评查的人员与被评查案件之间没有利害关系。二是独立审阅卷宗。评查组成员根据信访人反映的主要问题及诉求,独立阅卷。中院评查和计划评查的案件全部调卷评查。三是开展必要调查。根据案情的需要,评查小组可约见信访人,了解信访反映的主要问题、诉求及其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找出执法存在的问题,摸清信访症结。2010年中院评查的40个案件,约见了32个案件的申诉人,其中包括在外地监狱服刑的申诉人;2011年评查的44个案件中,绝大部分都约见了案件的当事人或已组织了听证。四是组织集体评议。评查组成员要根据信访人反映的主要问题及诉求,就案件是否存在问题、存在哪些问题、原办案单位和办案人员有无违法违纪等方面进行集体评议,做出评查结论,并做好评议笔录。五是出具评查报告。集体评议后,评查组应形成书面报告,报告包括信访人及涉案当事人基本情况、基本案情、原处理情况、信访人的主要诉求、评查发现的问题、评查结论、有针对性的处理意见和切实可行的息诉化解方案等内容,评查报告要由全体评查人员签名。每个案件都要求制作一份评查报告。六是建立评查档案。案件评查结束后,各评查小组要及时将评查的材料装订成册,移交给评查办。七是进行综合剖析。评查办要在个案评查的基础上,认真研究评查报告,形成有观点、有分析、有数据、有案例、有建议的综合剖析材料,推进清积评查活动的深入开展。

(四) 案件评查的成效

“百万案件评查”活动的开展,对全市法院各项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一是审判人员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意识明显增强,审判作风进一步提升。案件评查活动参与面广,几乎每个审判庭都参与其中。通过评查活动,了解申诉人的诉求,从办案程序、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实体处理、法律文书等各个环节,全方

位、多角度查找审判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既亲身体会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感受息诉息访工作的难度,也有利于审判人员发现问题并引以为鉴,在今后审理案件中更加严谨,注重案件审判合法性和合理性、可操作性的结合,深刻理解审判工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提高了审判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意识。通过“百万案件评查”活动,全体法官的审判纪律明显加强,审判作风得到改进,从立案、审理、合议、结案、文书制作、送达、执行、归档等一系列环节的规范意识进一步提高,不文明、不廉洁行为减少。

二是涉诉信访问题得到初步缓解,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在案件评查过程中,全市法院把开展评查与清积息诉工作结合起来,评查小组发现案件当事人尚未息诉息访的,主动靠前工作,做好解释说理和引导,既解决诉中问题,又化解诉外矛盾,使得一些多年信访的案件得到了有效解决。如2010年评查的张人参贪污、受贿、挪用公款再审查,评查人调阅了全案卷宗后,到申诉人服刑所在漳州监狱听取意见,向其释明实体申诉意见不能成立的理由,同时对申诉人提出的减刑意见,引导其按法律程序办理,申诉人当场表示放弃对案件实体问题的申诉。随后,中院启动审判监督程序,日前已经依照法律规定裁定撤销原减刑裁定,拟将其原服刑期间的改造材料移送漳州监狱重新呈报减刑假释。整个办理过程既完成了评查工作,又达到息诉息访的目的。目前,中院2010年评查的40个案件中,认为原判在程序、实体和法律适用均正确,评定为合格的案件30件,合格率为75%;判决结果并无不当,但存在瑕疵的案件6件;因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错误启动再审程序纠正的案件4件。已息诉息访或停访38件,息诉停访率达95%。

三是当事人服判息诉率有所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升。通过“百万案件评查”活动,全市法院坚持从内部抓起,着力加强审判管理与

监督指导,促进了全市法院审判质量和效率的提高。2011年1-6月份,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30779件,办结23280件,同比分别上升2.93%和6.71%;结案率75.64%,同比上升2.69个百分点;当事人服判息诉率为89.59%,同比增加了0.32个百分点。

二、案件评查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百万案件评查”活动取得的成效,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评查机制的建立与完善。

(一)领导重视,组织严密,确保评查工作有序展开。一是健全组织,加强领导。专门成立了由院长任组长,分管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的“百万案件评查”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案件评查办公室和若干评查小组。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其它部门协调配合、案件落实到个人承办的组织机制。为此项工作的组织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证。二是落实制度,确保质量。“百万案件评查”活动以《厦门市法院案件质量监督评查实施办法(试行)》为工作指导,使评查工作有章可依,有据可循。评查活动办公室定期召开例会,评查人员汇报案件评查的进展情况,并针对案件评查中出现的问题进行集体研究解决,确保评查的进度和质量。三是点面结合,促进工作。评查工作围绕“四个结合”展开:注重与清积息诉工作结合,为清积工作夯实基础;注重与加强执法规范化结合,努力提升审判质量;注重与加强法官业务素质结合,推进队伍建设;注重与日常工作结合,做到办案、评查两不误,推动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方法灵活,措施得力,确保评查工作顺利进行。一是在评查小组的人员组成上,由坚持原则、敢于负责、精通业务的各审判庭骨干组成。二是在案件的评查方式上,严格按照上级法院的要求,从程序、实体、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社会效果等方面进行质量评定,并采取一案一表,一案一报告、一案一卷宗的方式进行,确保将评查全过程

记载入卷。三是在评查方法上,采取以案卷审查为基础,根据需要及案件的情况采取实地核实、约见当事人了解情况、组织原办案人员座谈等方式形成评查意见;四是在评查人员分工上,做到每个案子按照刑事、民事、行政分类分到每个评查人,再由合议庭严格把关,最后形成评查意见。对评查意见不一致的,上报评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确保案件的评查质量。

(三)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确保将评查工作落到实处。一是在案件的筛选上,严格按照上级的要求,所评查案件都是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特别是结案不息诉、非正常访、越级访、重复访及市政法委组织协调交办的重大案件。2010年所选定的40件案件和2011年计划评查的44件案件大部分都是多次、多头、多级上访的案件;二是在案件的评查上,对这些涉诉信访案件的评查始终坚持“分清是非,找准症结,解决问题,息诉罢访,规范执法”的指导思想,切实注重与涉诉信访案件攻坚活动联动配合,切实做到评查与解决问题相结合,使上访人员能够息诉罢访;三是在评查的效果上,通过评查,发现原案处理错误或存在瑕疵的,坚决依据法律程序,尽快给予彻底纠正;对处理正确,属于当事人无理缠讼缠访的,注重做好相应的工作;对生活确实存在困难的,尽量协调有关部门给予适当的救济,如帮助90岁的高龄信访人高养梓解决反革命罪平反后的生活问题,从而使“百万案件评查”活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评查案件存在问题的整改机制

为了提高审判质量,我们除了以开展“百万案件评查”活动为突破口,从个案中寻找审判工作存在的问题外,还积极开展调研,查找影响审判质量的深层次问题、提高质量的有效办法。在“百万案件评查”活动中,我们发现当前影响审判质量的主要症结在于:发回重审缺乏有效规范,裁判尺度不一,二审法院对一审法院的对口指导存在缺漏,一审法院针对案件的发回和改判问题总结不够,法

官专业水平有待提高等。针对这些问题,中院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一)统一和规范改判、发回重审适用标准

在民事诉讼法对改判、发回重审标准较为原则的情况下,从以下几个方面界定改判、发回重审的标准:1、尊重一审的自由裁量权。原审法院判决中属于自由裁量权内容的,若不违反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幅度和法律的基本原则,也不存在明显不当的情形的,二审应予以尊重。2、限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案件发回重审,能改判的不发回重审。主要是限制以下两种情形的发回重审:一是对于一审判决存在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问题,二审可以直接查清事实的案件,原则上不发回重审,直接作出判决。二是根据实际情况二审无法查清案件事实,一审法院也无法查清案件事实的,二审法院应当依法分配举证责任,直接对案件事实进行认定并作出判决。3、规范发回重审裁定书的书写要求。发回重审的,必须将具体理由写入裁定书中,对于一些不便在裁定书载明的事项,可保留另附内部函的做法。4、关于发回重审后又上诉的案件承办人分配问题。有的案件,由于信访或者其他因素,承办人在发回重审和直接改判之间,更倾向于选择以发回重审的方式结案,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当事人的讼累,不利于及时解决纷争。对此,中院相关庭室采取了一些措施,对于发回重审又上诉后的案件统一调给原承办人办理。这样既可以减少案件发回重审的几率,节约司法资源,也可以避免重审上诉后,由于自由裁量权的行使而出现新承办人与原二审承办人裁判尺度不一致的情况。

(二)协调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

避免同案不同判,主要从两方面入手:1、同一审判庭内部的协调机制。目前中院已经重新修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规定合议庭评议后意见不一致和拟发回、改判的案件应报庭长签发,防止不同合议庭之间“同案不同判”

的情况发生。2、不同审判庭之间的协调机制。将同一类型案件分给同一审判庭审理。根据中院新的《民事案件分案规定》规定,将非涉外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统一分给民二庭审理,民一庭不再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三)建立上下级法院之间有效的指导和沟通机制

中院在履行审级监督职责的同时,及时对基层法院审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给予指导。1、构筑多元沟通平台。通过庭长例会、巡回走访、信息报送等多样形式,形成上下级法院信息交流和双向互动;加强对疑难、新类型或存在适用法律普适性问题案件的定期沟通和指导。例如,民一庭加强对基层法院的指导,不仅仅限于基层法院的民一庭,还包括派出法庭相关部门。2、变个案请示为法律问题的请示。个案请示可能导致“两审变成一审”,而针对带有普遍意义的法律问题的请示,不再是寻求一个判决结果,与个案的请示有本质上的区别。目前中院民五庭就基层法院关于法律问题的请示,由专门合议庭负责统一研究后进行解答,并将解答放在内部网上,供其他基层法院参考。这种做法既可以保证在一定范围内法律适用的统一,又可避免个案请示的弊端。

(四)“研”、“判”、“评”结合,提升案件审判质量

1、及时总结汇编审判经验。从典型案件入手,分析法律关系、归纳争议要点,既提高办案质量,又提高了办案效率,缓解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中院借助自创调研刊物《厦门审判研讨》和每年度全市法院“十大精品案件”评选活动两大平台,编撰出版示范案例、精品案例,发挥精品案例的引擎效应。2、设立专业化合议庭。目前,全市各法院普遍采用电脑随机分案方式,电脑分案在防止发生人情案方面有积极的效用,但是电脑分案无法顾及法官的专业性,不利于专家型法官的培养。特别是在当前案多人少的情况下,容

易出现以临时查阅资料和法律法规来办陌生案的现象,导致审判质量下降。为改变这种现状,中院尝试在审判庭内部设立专业化合议庭专门审理特点鲜明、专业性强的案件。专业合议庭的设置可以促进合议庭提高对同一类案件的审理水平和办案效率。3、通过问题的解决促进工作规范化。通过从具体案件的评查入手,实实在在查找审判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为审判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查找出最直接的切入点。如发现减刑案件存在减刑标准和幅度不统一,刑事案件对共同犯罪中的主犯或二审无其他从轻情节改判适用缓刑,执行案件中对多个债权人参与分配处理不规范等问题,并形成专项评查报告,引起院党组重视,专门听取汇报,并针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职能部门立即建章立制加以规范。期间,中院相继制定《减刑、假释案件公示听证制度》、《办理减刑、假释案件中执行财产刑的实施意见》和《关于正确适用缓刑的若干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确保执法的统一性和规范性。4、建立审判信息沟通协调机制。2010年12月,中院制定《关于建立审判信息沟通协调机制的实施意见》,规定中院建立各业务领域研究小组,各区院、中院业务部门在审判工作中发现敏感性、群体性、典型性、新类型案件审理中遇到的疑难法律问题以及上下级法院或同一法院的不同审判庭对某一类案件的法律适用不一致,导致裁判尺度差异较大情形的,及时报告研究室,由中院研究室视情况提交研究小组研究确定处理方案,或者提交审判委员会进一步讨论,统一裁判标准。

四、评查工作的下一步打算

全市法院“百万案件评查”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思想认识不够到位。有些评查人员对“百万案件评查”活动的意义和要求认识不足,还等同于以往的一般业务性评查。二是工作进度不平衡。有些法院评查工作较慢,有等靠思想,没有

及时主动做好自查工作。三是查找问题不够深入。评查工作中剖析问题还不够全面、细致,一部分案件只停留在办案程序和 workflows 上,对实体问题及群众反映的意见分析得不够深刻,没有将评查与息诉息访有机结合起来。

针对这些问题,中院将在下一阶段的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一是认真分析总结,统一认识。认真分析总结 2010 年以来评查工作的经验和不足,从提高办案质量、提升法官队伍素质和提升司法公信力入手,对评查案件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进行分析对比,反思当前我市法院司法审判中的欠缺和不足,克服就案办案的狭隘思维,强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进一步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融入到司法审判工作中。

二是扩大评查范围,统一标准。扩大案件的评查范围,将市“两会”交办件和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信访案件纳入评查范围;继续规范全市法院案件评查标准,尤其是瑕疵案件认定的标准,确保“百万案件评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评查水平,增进评查的实际效果,也为今后日常的案件

评查工作总结和积累经验。

三是注重成果转化,加强指导。进一步加强对案件评查工作程序、标准和整改机制等重要环节的调研,全面推进和完善“日常抽查为主、专项检查为辅”的评查机制,加强对基层法院开展案件评查工作的指导,使全市法院案件评查工作更加规范和科学。在积极整改存在问题的同时,促进案件质量的提升,促进信访积案的消化,从源头上减少信访的增量;做好答疑息诉工作,争取在年底前再化解一批缠诉的老案、难案。

四是完善监督机制,加强管控。中院将于近期成立审判管理办公室,以提高审判质量为目的,以审判工作规律为依据,以指标体系为导向,以考评机制为动力,将案件流程管理、审判监督管理,法官岗位目标管理和法官考评管理等加以有机整合,打造“四位一体”的综合性案件评查监督机制,进一步发挥评查工作对案件质量的管、控作用,使案件评查工作成为司法审判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日趋常态化、规范化。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关于我市法院开展案件评查情况的调查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 年 5 月中央政法委部署在全国政法系统开展为期三年的“百万案件大评查”活动,内司委认为这是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实际行动,不仅对促进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有重要意义,而且对消化涉诉信访存量,减少信访增量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因此,内司委建议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我市法院案件评查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内司委于 6 月到 7 月间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

会委员、市人大代表对 2010 年以来我市法院开展案件评查工作进行调研。先后到市中级人民法院和翔安区、湖里区人民法院,听取工作汇报,与审判人员座谈;抽查了市、区两级法院评查的案件卷宗;与市检察院相关处室座谈,征求意见;常委会分管领导还带队走访市委政法委,听取他们对案件评查工作的意见。之后,汇总交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并在专项工作报告中作出回应。7 月 14 日,内司委召开第 21 次会议,讨论研究市中级人民法院的

专项工作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并通过了内司委关于我市法院开展案件评查情况的调查报告。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法院开展案件评查的情况

我市两级法院按照中央、省、市委政法委和最高法院、省高级法院的部署,展开案件评查活动,2010年已评查案件347件,2011年计划评查369件。两级法院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健全案件评查机制,整改存在问题,提高审判质量。

1、“百万案件评查”活动全面展开。我市法院按照中央政法委、省委政法委和上级法院的要求,成立领导小组,制定评查方案,明确评查程序,确定评查内容,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信访问题和执法司法问题,认真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基本做到有阅卷、有评议、有分析、有结论。注重与清理信访积案相结合,重点对结案不息诉、非正常访、越级访、重复访的案件开展评查,市中级人民法院评查的84件案件大部分都是多次、多头、多级上访的案件。注重与加强执法规范化相结合,两级法院针对评查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执法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统一和规范审判标准,促进审判工作规范化。注重与提高法官业务素质相结合,通过定期通报重点案件评查情况、在局域网发布评查典型案例、将案件评查结果纳入法官的绩效考核等方式,发挥案件评查的规范、引导、激励和警示作用,推动法官提高业务素质。注重与日常工作相结合,能够统筹兼顾,科学安排,相互促进,做到了日常办案、评查两不误,有力推动了法院的各项工作。

2、案件评查机制已经建立。两级法院围绕提高审判质量,着力于机制建设,着力于方法创新。评查工作常态化,根据2005年通过的《厦门市法院案件质量监督评查实施办法(试行)》,通过定期抽查、重点评查和专项评查,常态化地开展案件

评查工作。评查范围全面化,对已结的刑事、民商事、行政、再审、执行案件进行全面评查,对案件的程序运用、实体处理、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社会效果、法律文书、卷宗管理进行全面评定。评查方法多样化,采取查阅案卷、实地核实、约见当事人、组织座谈、公开听证、集体评议等方式开展评查,翔安区法院还创新实行“望、闻、问、切”的评查方法,进一步提高评查效能。

3、案件评查取得新的成效。案件评查工作的开展,改进了审判作风,审判人员通过案件评查,亲身体会群众的司法需求,亲身体会息诉息访工作的难度,增强了司法为民的理念,更加注重合法性与合理性、可操作性的结合,更加注重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加强了审判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案件评查中的问题,统一和规范改判、发回重审适用标准,协调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建立上下级法院之间指导和沟通机制,“研、判、评”结合,强化案件质量管控。化解了一批信访案件,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评查的40个案件已息诉息访或停访38件,同时,通过案件评查,促进了法院审判质量的提升,减少了因审判质量问题产生新的涉诉信访案件,湖里区法院2010年信访件同比下降39.85%,2011年1-5月份,信访件同比又下降25%。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案件评查的机制仍有待完善。目前的案件评查标准不够细化,对立案、审判、执行流程中各环节的差错未明确细化,对瑕疵、差错的认定,各法院掌握尺度松紧不一。缺乏严格、统一的评查程序,有的法院只是简单的由评查人员填写评查表,有的由评查小组评查后提交集体讨论出具评查报告,有的还要求经过审委会。对于评查争议的解决办法也缺乏规范,有的要求进行复评,有的只要求评查小组讨论或上审委会讨论。

2、案件评查的力度仍有待加强。有的法院认识还不够统一,评查工作力度不强,没有按照《厦门市法院案件质量监督评查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全面展开,有的评查范围狭窄,评查方式单一。由上级机关组织的评查发现的问题比较多,本单位自评发现的问题比较少。有的案件停留在评查办案程序和工作流程上,剖析问题不够全面、细致,走访、听证、稳控、终结等方法综合运用不够到位,对实体问题及群众反映的意见分析不够深刻。

3、案件审判的质量仍有待提高。2010年市中级人民法院评查40件,发现瑕疵案6件,启动再审4件,总计占1/4。市委政法委于2010年12月中旬抽检法院案件10件,查出瑕疵案2件,瑕疵案件占1/5。有的案件适用法律错误,有的审判程序不合法,有的执行行为不规范,个别法官办案偏重于办案的法律效果,未充分考虑办案的社会效果,就案办案的现象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司法公信力。

三、几点建议

1、进一步完善评查机制。要进一步总结《厦门市法院案件质量监督评查实施办法(试行)》的实施情况,结合“百万案件评查”提出的新要求,统一评查标准,细化瑕疵或差错的评判依据;统一评查范围,既要把各级政法委要求的涉诉信访纳入评查范围,也要把各级人大交办的涉诉信访纳入评查范围;统一评查程序,明确评查的组织机构和参加人员,明确评查的流程,明确差错或瑕疵的责任承担。加大交叉评查的力度,通过上下级法院、各区法院之间互查,提高评查实效;加大开门评查的力度,通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廉政监督员,邀请法学专家、检察官、律师共同参与评查,确保评查公开、公正。

2、进一步结合信访积案的清理。要继续把案

件评查与清理积案紧密结合,以群众反映强烈的赴省进京重复访、非正常访和未结未息的陈年积案作为重点,以案结事了为目标,通过案件评查,找准当事人信访的最初起因和不息诉息访的症结所在,对症下药,做到纠错、赔偿、道歉、救助、疏导、教育“六到位”,有力地促进息诉工作。要针对信访反映较多的问题,进一步统一民事赔偿的项目和标准,进一步推进量刑规范化工作,着力解决同案不同判的问题;进一步推进案件审理的流程管理,进一步推进执行工作的规范化管理,着力解决久拖不判、久拖不执的问题。

3、进一步加强案件质量管理。要突出抓案件流程管理,对立案、审判、执行流程中的重点环节进行节点控制,对案件流程每一个环节中的每一诉讼事项制定统一的质量管理标准和要求,结合案件流程管理软件进行动态跟踪管理。要突出抓审判质量评估和责任追究,制定《案件质量考评办法》和《审判质量责任追究办法》,量化评估指标,明确责任追究的范围,为每名法官建立案件质量档案,定期进行案件质量的评分考核,对在审判实体、审判程序和审判行为等方面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行为人追究其责任。要突出抓案件质量瑕疵补救,对发现的审判质量瑕疵进行分析讲评、及时整改,并对审判质量整体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发现本院司法尺度不统一的,及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4、进一步延伸评查的作用。有的案件长期信访,表面上看是涉法涉诉,但实际上与个别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作为、乱作为有关,通过案件评查,总结问题,通过司法建议等形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有的案件如征地拆迁、国企改革,产生信访与相关规定不健全、标准不统一、程序不规范有关,要通过案件评查,及时归纳分析,形成改进方案,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许毅青辞去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11年7月28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许毅青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厦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厦门

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接受许毅青辞去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1年7月28日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庄志杰为厦门市审计局局长

决定免去:

沈永贵的厦门市审计局局长职务

